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四五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陸軍第十軍團摩步○旅步○營步○連士兵邱界喬，於陸軍第十軍團第○地區後勤指揮部衛生營成功嶺醫務所留觀期間，因點滴膠管鬆脫而發生血液外流情事，且其病況之轉變，該所未能隨時掌控，醫療處置過程確有疏忽；又陸軍第十軍團摩步○旅未建立有效之緊急通報系統，應變能力不

足，亦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對於榮民遺產之管理及辦理榮民喪葬等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所屬補給署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辦理「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等十五件軍品採購案，確有內部控管機制功能不彰及違反相關法令等情；另該署經基處後勤官陳○○少校營外自傷案，亦暴露其內部軍紀維護與管理仍存諸多違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未能善盡上級機關督導

之責，實難辭怠失之咎，爰依法糾正案……

九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教育部未函復海生館有關車城鄉民要求回饋乙事之請示；海生館於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即予開館，顯為違法使用；車城鄉鄉長以率眾抗爭方式爭取回饋及車城鄉公所海生館拒不參與回饋協調會為由，而不清運該館垃圾，有欠妥適乙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四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南投縣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未如期提報作業計畫；教育部未如期提報校舍復建計畫，及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校園復建工程之專案管理，未事先充分協調；以及國防部督導所屬單位，辦理災後復建工程不周等，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三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九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一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四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四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五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六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七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七

一般法令

一、修正「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

五七

二、修正「商港法」部分條文	六七
三、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第 十一條條文	七〇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四一八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陸軍第十軍團摩步〇旅步〇營步〇連士兵邱〇〇，於陸軍第十軍團第〇地區後勤指揮部衛生營成功嶺醫務所留觀期間，因點滴膠管鬆脫而發生血液外流情事，且其病況之轉變，該所未能隨時掌控，醫療處理過程確有疏忽；又陸軍第十軍團摩步〇旅未建立有效之緊急通報系統，應變能力不足，亦有疏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陸軍第十軍團摩步〇旅、陸軍第十軍團

第〇地區後勤指揮部衛生營成功嶺醫務所。

貳、案由：陸軍第十軍團摩步〇旅步〇營步〇連士兵邱〇

〇於陸軍第十軍團第〇地區後勤指揮部衛生營成功嶺醫務所留觀期間，因點滴膠管鬆脫而發生血液外流情事，且其病況之轉變，該所未能隨時掌控，醫療處置過程確有疏忽；又陸軍第十軍團摩步〇旅未建立有效之緊急通報系統，應變能力不足，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陸軍第十軍團摩步〇旅（駐地為南投）步〇營步〇連二兵邱〇〇（以下簡稱邱員）於民國九十年（以下同）五月三十一日晚間八時二十分因發燒至陸軍第十軍團第〇地區後勤指揮部衛生營成功嶺醫務所（以下簡稱成功嶺醫務所）就診，該所醫官考量邱員病情需要，將其留置觀察，然翌日（六月一日）凌晨一時許，邱員病情惡化，牙醫官將其先轉至私立中山醫學院附設孫中山先生紀念醫院大慶院區（以下簡稱中山醫院）急診室急救，在急救過程中，邱員呼吸急遽衰竭，該院卻無加護病床治療，爰再將邱員轉診至財團法人私立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急救，同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邱員急救無效，宣告死亡。本院經調查成功嶺對邱員於留觀

醫務所及轉診期間之處置、通報、應變、後送等，發現確有疏失，茲分述如后：

一、邱員於成功嶺醫務所留觀期間，因點滴膠管鬆脫而發生血液外流情事，且其病況之轉變，該所未能隨時掌控，醫療處置之過程確有疏忽：

(一)邱員究為失血或腦脊髓膜炎致死，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刻正偵查中，然本案調查委員前往成功嶺履勘時，看護兵李○○（以下簡稱李看護兵）、駕駛兵萬○○（以下簡稱萬駕駛兵）、醫護兵林○○（以下簡稱林醫護兵）均表示確曾目睹邱員點滴膠管鬆脫而流血，李看護兵及萬駕駛兵估計邱員失血量約為一瓶小瓶養樂多之量，林醫護兵則估計約八〇〇；至於牙醫官張○○（以下簡稱張牙醫官）將邱員轉診至中山醫院急診室時，亦向急診室邱○○醫師（以下簡稱邱醫師）表示點滴膠管有鬆脫過，中山醫院邱醫師則在病歷上記載邱員「血流滿地」、「estimate Blood loss>2000 cc（估計失血量超過 2000 cc）」。

(二)據張牙醫官表示，五月三十一日晚間十時三十分集為邱員測量體溫確定正常且交待李看護兵持續照料並於有問題時立即反應後，便回寢室休息待命，李看護兵則表示於凌晨一時二十分邱員胸悶後即叫醒

醫官處理。查五月三十一日晚間八時二十分邱員到醫務所就醫至晚間十時三十分間，成功嶺醫務所對邱員之處置，確有國軍治療（用藥）紀錄及體溫表可考，然自晚間十時三十分至翌日凌晨一時二十分間，則未有對邱員病況之紀錄，醫務所醫官雖稱當時邱員體溫正常，故渠等在寢室休息待命，李看護兵亦稱邱員至凌晨一時二十分告知胸悶，然在此三個小時內，醫務所未有醫官巡視病房，看護兵又未具醫療專業，邱員病況何時開始惡化，僅憑臆測，未能隨時掌控。

(三)綜上所述，邱員於成功嶺醫務所留觀期間，發生血液外流情事，致邱員家屬質疑死因為失血所致，社會輿論亦懷疑軍方對本案之處理方式；而邱員當日晚間十時三十分至翌日凌晨一時二十分間之病況轉變，該所除無紀錄可查外，也未能隨時掌控，對邱員醫療處置之過程中，確有疏忽之處。

二、陸軍第十軍團摩步〇旅未建立有效之緊急通報系統，應變能力不足，亦有疏失：

(一)邱員前往成功嶺醫務所就醫至死亡期間所屬部隊通報情形：

1. 李看護兵於五月三十一日晚間八時二十分陪同邱員至醫務所就醫、十時邱員退燒至攝氏三七·四

度、翌日（六月一日）凌晨一時三十分邱員即將轉至中山醫院就醫、一時四十五分（正確時間應為二時七分左右）將邱員送達中山醫院急診室、四時邱員病情惡化、全身水腫且呈昏迷無意識、四時五十分將邱員送達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急診室時，均已分別回報步○連當班之安全士官，各安全士官亦分別通報該連輔導長林○○少尉（以下簡稱林連輔導長）及營部戰情官胡○○少尉（以下簡稱營部胡戰情官），林連輔導長獲悉邱員病情惡化呈昏迷無意識後，於四時三十分到達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

2.步○連連長于○○上尉（以下簡稱于連長）係於六月一日凌晨五時三十分才由安全士官處得知邱員已轉診之情事，並於六時三十五分接獲步○營營長黃○○中校（以下簡稱黃營長）指示後才前往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協處善後。

3.六月一日凌晨五時三十分，營部胡戰情官通知黃營長邱員之病況，黃營長則指示林連輔導長持續掌握急救狀況與回報，並要求營部胡戰情官回報旅部，旋與營輔導長戴○○少校前往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上午六時三十五分則以電話向旅長黃○○少將回報邱員已死亡，黃旅長及政戰主任

王○○上校則於上午八時抵達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

(二)成功嶺醫務所於邱員就醫至死亡期間之通報情形：

1.六月一日凌晨一時許（據軍醫局之說明為一時二十分），邱員向李看護兵反應胸悶，李看護兵遂去通知已就寢之萬駕駛兵，惟回到病房時發現邱員點滴膠管鬆脫而流血，地板上有血跡，萬駕駛兵遂去通知林醫務兵，林醫務兵將鬆脫處重新接妥，並用拖把將地上血漬清理後，於一時二十一分時叫醒黃醫官，黃醫官到達邱員病榻處時，未見地板上有血漬，然注意到拖把上確有血跡顏色，經測量邱員之脈博、血壓後，認為有轉診之必要，方叫醒張牙醫官將邱員轉診至中山醫院，當時邱員之血壓偏低、有休克現象，但可與人交談。

2.張牙醫官於六月一日凌晨一時四十五分將邱員送達中山醫院急診室後、四時、四時二十分中山醫院急診室告知該院無加護病床並決定轉院時、四時五十分邱員病情危急、六時三十分邱員心跳停止時，均回報成功嶺醫務所黃醫官。黃醫官在凌晨二時十分邱員轉至中山醫院後通報衛生營戰情官與副營長、凌晨四時三十分則回報衛生營營長

及衛生營戰情官邱員呈昏迷無意識，上午六時三十分邱員心跳停止，黃警官接獲通報後即與衛生營營長赴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

(三)綜上所述：

1. 六月一日凌晨一時許，邱員反應胸悶，李看護兵在第一時間係通知萬駕駛兵，萬駕駛兵則通知林醫務兵，渠等均未直接通知警官前來處理，軍醫局雖稱李看護兵通知萬駕駛兵及林醫務兵是因為他們距離最近，先通知他們再分頭通知警官，更為迅速，然渠等三人於發現邱員流血後，係共同

先將鬆脫處重新接妥後再用拖把將地上血漬清除，而非三人分頭進行止血、清理及通知警官等動作，軍醫局所稱與事實不符，而成功嶺醫務所人員發現邱員病況發生轉變卻未直接通知具醫療專業能力之警官前來處理，對於緊急狀況之應變處理實有未當。

2. 國軍官兵之身體健康與部隊訓練成效息息相關，故關心國軍官兵之健康情形及協助獲得妥適醫療照護亦為部隊主官之責任，然本案邱員於凌晨二時七分左右即已由張牙警官及李看護兵後送至中山醫院，但邱員所屬連隊之林連輔導長雖於凌晨一時三十分即知邱員將轉至中山醫院，卻至四時

三十分邱員病情惡化後才前往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于連長則於五月三十一日晚間八時許即獲知邱員身體不適，更遲至六月一日凌晨五時三十分方知邱員轉院，且至上午六時三十分接獲黃營長指示後才前往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協助處理，步○連之主官人員對於邱員病況之掌握顯然過於被動和輕忽，未見有積極之作為，致邱員狀況急遽惡化之過程中，成功嶺僅賴資歷、經驗尚淺之張牙警官及李看護兵應變處理。

3. 病患於急救過程中病況急遽惡化，一般家屬常會主動瞭解醫院是否有救治能力，若病況發展超越醫院當時之救護量能，但轉至他院接受醫療卻仍有救治機會時，即有立即轉院之必要，家屬通常亦會主動要求轉院，故國軍官兵對傷患官兵之緊急後送，並非將病患移往大型醫院後即完成後送之任務，病患後續之病況發展及後送醫院之處理量能，仍應密切掌握，靈活應變。然本案邱員於中山醫院急救的二個多小時內，病況急遽惡化，惟營部胡戰情官、林連輔導長、衛生營營長及戰情官等員均遲至凌晨四時許方得知邱員病況惡化之狀況，于連長更遲至五時三十分方知邱員已轉診，成功嶺之主官人員，均未能及時掌握邱員於

中山醫院急救過程中發生急遽器官衰竭之訊息，也未及時獲知該院無加護病床治療，只將邱員送至中山醫院後，即被動地至凌晨四時五十分時方依中山醫院醫師之建議再將邱員轉送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急救，未能適時為邱員尋求所需之緊急醫療救護，成功嶺之緊急通報系統及應變處理能力均有疏失，亟待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士兵邱○○於陸軍第十軍團第○地區後勤指揮部成功嶺醫務所留觀期間，因點滴膠管鬆脫而發生血液外流情事，且其病況之轉變，該所未能隨時掌控，醫療處置之過程確有疏忽；另陸軍第十軍團摩步○旅未建立有效之緊急通報系統，應變能力不足，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國字第90二一〇〇四二五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對於榮民遺產之管理及辦理榮民喪葬等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

行，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

貳、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對於榮民遺產之管理及辦理榮民喪葬等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

叁、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部分：

(一)未依法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喪葬善後之公開招標作業，致生弊端：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為配合政府採購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施行，並規範所屬單位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事宜，乃於八十八年十月七日以(八八)輔壹字第一六八二四號函頒「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作業要

點」，要求各榮民服務處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依該作業要點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將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於等標期內並應持續於機關門首公告，以昭信社會。惟查苗栗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苗栗榮服處）雖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將「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草案審查表函報請退輔會審查，案經該會審查核復督促改正；嗣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退輔會另函復該處依審查意見逕行修訂後辦理招標，然該處卻延宕至九十年一月間始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遲至同年五月十一日始完成喪葬決標，是故先前有關亡故榮民喪葬業務，均逕由治喪委員會（成員除榮服處總幹事外，餘皆為聯絡體系聘任人員及亡故榮民親友等民間人士）決定，缺乏公正、公開、透明之機制，肇致該處服務區聯絡體系之聘任人員得以葬儀社開具之不實單據浮報喪葬費用，並向葬儀社索取不法款項之嚴重弊端，顯有未當。

(二) 治喪事宜委由聯絡體系辦理，違反善後處理權責規定：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六十八條第一項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四條等規定，退輔會各榮民服務處為單身亡故榮民之法定遺產管理人，依法有妥善處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事務之權責；復據該會所頒「服務機構聯絡體系遴聘作業暨服務工作執行要點」第玖點一般規定之第三項規定：「駐區服務人員應謹守『協助立場』服務榮民榮眷，各榮服處嚴禁將編制內職員之職責業務交由駐區服務人員辦理（如單獨清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主持治喪會議、辦理葬儀事務等）」，對單身亡故榮民善後事宜之處理權責規範甚為明確。惟查苗栗縣榮服處於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間，辦理亡故榮民張○○、傅○○、戴○○、金○○及陳○○等五人之喪葬事宜，未切實依照上開規定辦理，逕將善後處理之實際工作交由苑裡服務區駐區人員辦理，致該等人員得以藉辦理亡故榮民喪葬善後事宜之便，伺機向亡故榮民張○○之大陸繼承人所委託之人索取喪葬費及車馬費共計三二〇、〇〇〇元，事後向葬儀社取得善後節餘款時，又不當握存餘款二十餘萬元逾年餘，俟該處發現後始繳還，顯見該處廢弛法定遺產管理人之職責，放任他人不法行事，肇致弊端，核有違失。

(三) 未建立完善遺產管理檔案資料：

依據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遺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應詳予清查並妥慎處理」，復依據退輔會所定「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作業程序」參、善後服務九、檔案建立(一)規定：「遺產管理人，於處理亡故榮民善後之後，應區分有無遺產，按每人一卷，列為永久檔案，專櫃保管。」以及同規定捌、其他事項一、遺產管理彙整陳報、(一)規定：「遺產管理人，應將遺產管理、清償、交付、移交等處理情形，登載於遺產管理表並隨時鍵入『亡故榮民遺產系統』，確實校對，以維資料精確。」惟查苗栗縣榮服處之辦理張○○、宋○○、陳○○及金○○等亡故榮民之善後服務，各該專卷檔案內，或未詳細登載遺款支出，致明細表結存與實際遺款數有出入；或未敘明遺產去向及存管情形；甚有未製作喪葬相關費用支出之紀錄或單據，專卷資料散佚不全，顯見該處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辦理亡故榮民善後事宜及遺產管理之業務，因循怠惰，遑論積極處理善後事宜及妥慎管理遺產，核有嚴重失職之責。

(四)未切實審查用人且事後督導不周：

退輔會為彌補服務機構人力之不足，特訂頒「服務機構聯絡體系遴聘作業暨服務工作執行要點」

遴聘品德良好、熱心服務之榮民榮譽擔任駐區服務組長及駐區服務員，以協助推動就業、就學、就醫及一般性輔導服務工作。又為加強指導駐區服務人員，上開要點復規定，每月應舉辦駐區服務人員座談及定期辦理考核，以作為續(辭)聘之依據。惟查苗栗縣榮服處苑裡區服務人員鄭○○、邱○○涉嫌自八十八年六月起，先後利用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戴○○、金○○、陳○○、張○○等人喪葬善後事宜機會，以葬儀社出具之不實單據向苗栗縣榮服處浮報、詐領喪葬費用，並將浮報詐得款項存入駐區服務人員鄭○○設於彰化銀行苑裡分行帳戶內(帳號：09765-710)，作為渠等辦理支付服務區幹部就職餐會、獎牌、幹部聚餐、亡故榮民公祭餐會、與會人員紅包、車馬費及日常服務榮民等雜支使用，嗣因該等人員對款項支用之意見分歧，始報請該處協調並將款項提繳，足見該處於接獲上述款項時，已知該等人員長期違法持有上述不法款項之事實，惟卻姑息縱容，因循敷衍，案發後亦僅予以解聘處分，未加以舉發，嗣經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調查後，該站業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將苗栗縣榮服處處長吳○○、苑裡區聯絡員鄭○○、苗栗縣戎馬服務協會財務長陳○○及苑裡禮儀社負責人呂○○

○等移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據此，該處審查用人未見切實，工作考核流於形式，致既未能機先防杜該等人員之犯行，復不能本於法定遺產管理人之權責，查明案情原委，並適切處置，實難辭未盡職責之咎。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

(一)法制作業未能及時配合：

查政府採購法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該期間係供行政機關就採購事項之法制作業一併規劃，俾便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即可同時配合儘速付諸施行，惟查退輔會對於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之相關研擬作業，卻延宕辦理，遲至八十八年十月七日始以（八八）輔壹字第一六八二四號函頒「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作業要點」，要求所屬各榮民服務處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該作業要點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將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及公開於資訊網路，於等標期內並應持續於機關門首公告，其法制作業顯未能及時配合，應予檢討改進。

(二)督考作業流於形式：

查退輔會於八十七、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辦理

年終督（輔）考作業，均已發現各榮民服務處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作業之諸多缺失，且歷年來所屬機關對於遺產管理專卷資料散佚不全、未善盡法定遺產管理人職責等違失情事，及部分人員涉有圖利葬儀社等違法弊端，迭經本院審計部通知檢討改進在案。惟據審計部於九十年三月間派員赴該會及所屬苗栗榮服處抽查該處管理榮民遺產、辦理榮民喪葬作業，仍查有苗栗縣榮服處所聘駐區聯絡員等，不當握存亡故榮民「善後餘款」二十餘萬元逾年餘始予繳還；以及前述亡故榮民遺款遭異常提領、部分榮民服務處辦理亡故榮民殯葬事項公開招標業務及遺產總歸戶查證作業嚴重遲延等情事，足見該會對所屬榮民遺產管理單位疏於依法行政，亦未能本於上級主管機關之權責，積極督導，並採行諸種防制不法與杜絕違失之有效措施，落實執行，該會應澈底檢討改進。

(三)違失人員未覈實懲處：

查審計部派員抽查退輔會所屬苗栗榮服處發現該處有未切實辦理亡故榮民喪葬善後事宜並督導所聘駐區服務員等違失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查明妥為處理該處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小組成員（包括該處副處長、總幹事、承辦人及政風與會計人員）暨該處

處長督導不周之違失責任，惟考諸該處對於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僅自行懲處副處長劉○○警告乙次、總幹事郭○○申誡乙次、輔導員謝○○申誡二次及前幹事黃○○申誡乙次，凡此輕重失衡之處置，亦未見該會督促所屬苗栗榮服處重為適當處分，其應有之監督查察功能全然未予發揮，亦顯有失上級主管機關監督之職責。鑑此，退輔會針對現行獎懲方式與標準應妥為檢討修正，建立確實且可提昇效能之管理機制，另於實際督考過程中發現之相關優點、缺點事項亦應列管建檔，作為考核獎懲及評選人才之依據，以期收獎懲實效。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對於榮民遺產之管理及辦理榮民喪葬等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四二一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所屬補給署，於八

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辦理『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等十五件軍品採購案，確有內部控管機制功能不彰及違反相關法令等情；另該署經基處後勤官陳○○少校，營外自傷案，亦暴露其內部軍紀維護與管理，仍存諸多違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未能善盡上級機關督導之責，實難辭怠失之咎案。

依據：依照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貳、案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所屬補給署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辦理「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等十五件軍品採購案，確有內部控管機制功能不彰及違反相關法令等情；另該署經基處後勤官陳○○少校營外自傷案，亦暴露其內部軍紀維護與管理仍存諸多違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未能善盡上級機關督導之責，實難辭怠失之咎。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有關十五件軍品採購案之作業與規範部分之違失

(一)個案違失：

1.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等二項(案號FU89015L036P

E)購案：

(1)案經調閱聯勤總部補給署相關採購文件查悉，本案採購標的物包含「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及「白色羅紋針織內衣」兩項；其中「白色羅紋針織內衣」據補給署查復略以：「……因採用新材質(八十八年度以前內衣成份均為100%純棉，八十九年度配合市售產品通用規格採用70%棉、30%聚酯短纖)規格編訂不及，該署為爭取辦購時效，避免補給中斷，遂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簽奉核准以(八八)諄陸字第八五六三號「申請書」呈報陸軍總部後勤署轉呈國防部審核……」。然查「白色羅紋針織內衣」正式規格核定時間為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且補給署前揭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呈報國防部審核之「申請書」請求事項第七點明載「……俟規格正式發行後，再行抽換附件」，惟該署直至國防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定採購計畫前，卻未及時抽換為正式規格，經本院提出質疑，反以「該案已核定並上網公告，期間並經廠商異議並回復，此時不宜抽換新規格

」等由置辯，確有違失。

(2)「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係屬市面上一般通用商品，補給署以「以往曾因廠商低價搶標，檢驗不合格解約退貨」等由，將本案視為特殊採購，限定投標商資本額須達新台幣(以下同)五千萬元(含)元以上，於法無據；又計畫清單將「國內百貨公司、量販店或軍公教福利中心銷售同產品之契約或佐証文件」列為廠商基本資格。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中「資格限制競爭」第一項：「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及第二項「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之內容觀之，本案顯屬不當限制競爭。

(3)按「軍品採購，各階段作業單位，應考慮各項因素與全般採購作業所需時間，尤其計畫申購單位，須照年度施政計畫預定進度迅速計畫採購。凡不按時申購或由於管制不嚴及辦理延誤因而造成緊急採購者，應追究責任從嚴議處」

，此為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國防部八十五年七月一日令頒，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廢止）第三十八條規定所明訂；然本案屬年度採購計畫，卻未能配合年度購案計畫，及早進行新品編規作業，反以規格編訂不及為由，改採規範辦購，顯有不當。

2. 長統黑尼棉襪等三項（案號 TD88030L103PE）購案：

(1) 查本案採購計畫清單（國防部採購局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八八）駒騎字第〇六三二號函同意本案採購計畫修正）係採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頒行之 CMS-A-16511d 版規格，然查「長統黑尼棉襪」CMS-A-16511e 版規格，業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頒行，補給署卻仍沿用舊規格辦購，此經本院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詢據補給署相關人員坦承，作業過程確有疏失。

(2) 另據補給署查復，本案因規格圖 CYET982055 中，「襪口及襪身」部位未明確述明針織數，故該署為符合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格力求明確，內容切忌矛盾」之規定，及避免投標商疑義，特於計

畫清單備註五(二)明確律定：「案內規格 2.1 型狀及尺寸表中 (B)、(D) 部分 (襪口及襪身) 均以 1/4 針織造，由檢驗單位檢驗」，然查檢驗單位（聯勤總部軍品鑑定測試處，以下簡稱軍品鑑測處）所出具之檢驗報告卻登載「因該處無法檢驗，故未予檢驗」，顯見本案招標計畫過程粗糙草率；嗣後補給署為求結案，就前開未檢驗項目以延長廠商保固期為二年之方式處理，未察「棉襪」係屬消耗性之日常用品，且承商保固範圍又僅限於「庫存未經使用之新品」，該署此舉對於購案品質之保障，亦難謂有實益。

3. 茶綠毛龍肩章等三項（案號 FU89021P068PE）購案：

(1) 經詢據聯勤總部補給署查復，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然採購計畫清單中廠商資格卻規定「須檢附最近五年內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契約……」。依行政院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中「資格限制競爭」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內容觀之，本案顯屬不當限制競爭。

(2) 本案係屬年度採購計畫，未能配合年度購案計畫，及早檢討修正既有不合時宜規格，卻以規格編修不及為由，改循採購計畫清單補註方式修改正式規格，顯與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有悖。

4. 運動夾克等三項（案號 TD88051P591、FU89029L024PE）兩個購案：

(1) 本二個購案標的相同，辦購時程僅差一個多月，卻未予合併辦理，補給署購案規劃與後勤整備之作業過程，顯有失周延。

(2) 據補給署查復，「TD88051P591PE」購案經費屬八十八年度標餘款，因採購時程緊迫（申購計畫於八十八年四月八日核定，須於八十八年七月年度結束前結案），故訂定交貨期為簽約後六〇天內交清，公告期間並無廠商陳情；惟經本院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詢據補給署購案承辦人坦承：「簽約後六〇天內交清，確實是有點趕……」。是以公告期間雖無廠商陳情，惟仍應確實考量合理之履約期限，方屬允妥。

(3) 據補給署查復，「TD88051P591」為臨時性之非計畫性購案，採購時程急迫，故半成品檢驗採「由承商出具保證，不做檢驗，買方保留檢

驗權」之方式；而「FU89029L024PE」購案因辦購時限較為充裕，無急迫性，故合約規定須執行半成品檢驗。二項購案標的相同，檢驗標準卻迥異，補給署僅以採購時程緊迫為由，免除半成品檢驗步驟，顯有未當。

(4) 「FU89029L024PE」購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但採購計畫清單中廠商資格卻規定「須檢附最近三年內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契約……」。依行政院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中「資格限制競爭」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內容觀之，本案顯屬不當限制競爭。

(5) 「FU89029L024PE」購案係屬年度採購計畫，未能配合年度購案計畫，及早進行新品編規作業，卻以規格編訂不及為由，改採規範辦購，顯有違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6) 據查，運動夾克八十八至九十年度，已先後採購過三次，然正式規格卻一直未予編定，而以規範辦購，顯有怠失。

5. 草綠行李袋（案號 FU89017P067PE）購案：

- (1) 查聯勤總部軍品鑑測處技術檢驗中心主任張○
○上校，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給署被服組工作檢討會議中，以「草綠行李袋所附規格藍圖計十七張，均為製造藍圖，若十七張要全數檢驗，將耗時半年……」等由，要求規格編訂單位提供「形狀及尺度」檢驗點；經補給署劉署長指示經理基地勤務處（以下簡稱經基處）立即修訂規範，並區分主、次要項目，主要項目改以目視量測，次要項目則由承商出具保證。
- (2) 劉署長下達前開指示後，軍品鑑測處嗣後查覺本購案清單中，「形狀及尺度」乙項並未要求抽樣及檢驗，遂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以臺檢（八九）第○八九六號檢驗報告備註#3「形狀及尺度依所附規格藍圖為製造藍圖，本處不予檢驗」、#4「表面處理因樣品已為成品，故未予檢驗」。
- (3)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補給署以（八九）實掄字第八二二六號令，請經基處就技術立場研審有關#3「形狀及尺度」與#4「表面處理」二項未驗規格；同年六月七日，經基處以（八九）實援字第一〇九八號呈復補給署劉署長略以：「……『形狀與尺度』部分，以本處目前工作量及人力無法於七日內完成修訂；『表面處理』部分，清單中宜律定金屬件成品（未安裝前）抽樣送檢，若未予抽樣至安裝後再驗則有失公平，建議本項權宜採供應商保證……」。
- (4)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給署以（八九）實掄字第九八六八號令，請經基處提供「外觀」所需檢驗重要部位，以縮短作業時程；同年七月四日，經基處內簽「……案內品項為歷年採購項目，並無類似問題，若貿然回覆，似有『白手套』之嫌……」，爰經基處以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八九）實援字第一三三七號呈復補給署劉署長略以：「……經詳查案內規格（CMS-A-22678）圖 1/17~17/17 均已明確標示各外觀尺寸（不分重要或次要）……」；翌（五）日，補給署復以（八九）實掄字第一〇七三八號令再促經基處辦理。
- (5) 八十九年八月三日，補給署劉署長於聯勤總部採購室邀集採購室、軍品鑑測處、補給署及審監單位協商，一致決議「形狀及尺度」檢測部分，僅量測外觀長、寬、高，次要項目則由承

商出具保證，同時依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修約及下年度採購規格。補給署遂以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八九）實掄字第一三一一三號令，請經基處依署長裁示，針對「形狀及尺度」修訂規格區分主、次要。主要尺寸為袋身主體「長、寬、高」尺寸，由檢驗單位檢驗；其他尺寸（規格表一編號 5 至 12 項及 13 項之繩子）為次要項目，由承商出具軍品保證書，並延長保證期限至二年，買方保留抽樣送驗權。

(6) 然經本院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詢據補給署承辦人員表示，前揭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協調會結論所稱「延長保證期限至二年」，係針對「庫存未曾使用之新品」保證，已使用品之保固保證，則有爭議；不察未驗之「次要項目」，倘未經實際使用，如何能發現品質瑕疵，進而要求承商履行保固責任？顯見本案與其他採承商保證並延長保固期之購案相同，對購案品質之保障均難有實益。另查本案承商所開立之軍品保證書，其保證期限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至九十年三月一日，僅一年六個月，尚未及二年，亦與前揭會議結論不符，履約驗結過程相關會辦單位卻未發現指正，核有怠失。

(7) 另查前於八十二年度及八十八年度，補給署（當時尚隸屬陸軍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陸勤部）亦曾辦購「草綠行李袋」，並經陸勤部工業工程品保中心（以下簡稱陸軍工品中心）順利驗結；反觀本購案（FU89017P067PE）卻因驗結過程內部爭議而延宕，經核主因係補給署所提購案計畫清單未依正式規格要求抽樣及檢驗，亦未按程序會辦軍品鑑測單位所致，嗣後迫於購案時程壓力，反在廠商未提異議之情形下，主動要求廠商協議修約。補給署前揭處置措施，雖有利於合約之執行，卻難辭行事草率、違失之咎。

6. 草綠條紋床墊套等二項（案號 FU89026L037PE）

購案：

- (1) 本案係屬年度採購計畫，未能配合年度購案計畫，及早進行新品編規作業，卻以規格編訂不及為由，改採規範辦購，顯有違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 (2) 補給署以規格編訂時間趕不上採購時效性為由，以暫定之規範倉促辦理採購，招標期間，廠商異議頻繁，開標日期一再延宕。
- (3) 本案採購計畫清單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規定「原

廠(公司)授權經銷證明」。依行政院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中「資格限制競爭」第二十一項：「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之內容觀之，本案顯屬不當限制競爭。

7. 白色毛巾(案號 FU89053P006PE)購案：

(1) 本案採購投標須知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規定「原廠(公司)授權經銷證明」，依據行政院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中「資格限制競爭」第二十一項內容，本案顯有不當限制競爭之違失。

(2) 本案係屬年度採購計畫，未能配合年度購案計畫，及早檢討修正既有不合時宜規格，卻以規格編修不及為由，改循採購計畫清單補註方式修改正式規格，顯與國防部八十八年六月九日令頒之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二十七條：「各階段採購作業單位，應考量各項因素與全般採購作業所需時間，尤其計畫申購單位，須照年度施政計畫預定進度迅速計畫採購

。凡不按時申購或由於管制不嚴造成延誤者，應追究責任。」及第三十四條：「採購計畫之種類及編訂時機如下：一、年度採購計畫：屬年度施政計畫籌購項目者，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一次編訂為原則，至遲於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完成購案核定，其他非屬年度預劃籌購項目(臨時或緊急需求)，亦應儘量於年度第九個月前完成申購作業，俾利年度預算執行。……」之規定有悖。

8. 長統黑尼棉襪(案號 FU89054P005PE)購案：

本案係屬年度採購計畫，未能配合年度購案計畫，及早檢討修正既有不合時宜規格，卻以規格編修不及為由，改循採購計畫清單補註方式修改正式規格，顯有違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

9. 草綠防縮羊毛背心乙項(案號 FU89025L026PE)購案：

本案非特殊或巨額採購，採購計畫清單中廠商資格規定「須檢附最近三年內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證明文件」。依行政院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

誤行為態樣」中「資格限制競爭」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內容觀之，本案顯屬不當限制競爭。

10. 碎紙機（案號 FU89011P059PE）、雙門電冰箱（案號 FU89007P070P01）、除濕機（案號 FU89036P055PE）、冷凍櫃（案號 FU89007P070P02E）四個購案：

本購案清單廠商資格(一)產品須於國內百貨公司、量販店或軍公教福利中心銷售同產品之契約或佐証文件……(三)投標商須檢附本案軍品台灣地區北、中、南、花、東地區服務站各乙處(含)以上，外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東引)則須另行指定地區服務站……(四)投標時須檢附產品正本型錄等情。依行政院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所列有關「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中「資格限制競爭」第一項及第十五項：「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以及「規格限制競爭」第五項：「型錄須為正本」等內容觀之，本案顯屬不當限制競爭。

(二)綜合分析：

1. 本案聯勤總部補給署十五件軍品採購案，經核多屬年度採購計畫，其中「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

運動夾克(TD88051P591PE、FU89029L024PE二案)、草綠條紋床墊套」等四案，均以規格編訂不及而改採規範採購；惟其既屬年度採購計畫，理應依軍事機關軍品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八條或嗣後令頒之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於年度作業計畫時，一併將各該採購軍品規格編訂期程排定，俾及早針對尚無正式規格之新品進行編規作業，或檢討修正既有不合時宜規格，方為正辦。然聯勤總部補給署卻本末倒置，以簡要清單替代正式規格，或以清單補註說明方式修改正式規格，再逐級陳核，甚至有部分購案未依規定程序先行會辦檢驗單位軍品鑑測處，導致事後因該處檢驗能量不足，迭生廠商異議、澄復，致延宕整體購案時程(如：草綠條紋床墊套購案)，或履約驗結階段發生窒礙難行，無法檢驗等情(如：草綠行李袋、長統黑尼棉襪等購案)；亦有發現沿用舊規格辦購(如：長統黑尼棉襪等三項購案)，或招標文件「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如：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等二項、茶綠毛龍肩章等三項、運動夾克等三項、草綠條紋床墊套等二項、白色毛巾、草綠防縮羊毛背心、碎紙機、雙門電冰箱、除濕機

、冷凍櫃等購案)。聯勤總部、國防部採購局等上級單位不察，非僅未及時飭令補給署改正前開不當作業，反置任該署一再以遂行採購任務為由，省卻購案審核之重要程序，致使內部管考機制盡失，計畫審核流於形式，核有嚴重疏失，應即澈底檢討改進。

2. 補給署所屬經基處規格室，職掌國軍經理補給品(不含油料及傘具)規格及料號之編訂業務，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配合「精實案」組織修編，由原隸陸軍後勤司令部改隸聯勤總部後，與署內各採購主辦單位同為補給署下屬。本案陳訴人所訴十五件購案爭議，經查部分係規格編訂單位與採購單位或上級長官意見不一，或疑慮有違法圖利情事，以致扞格。經基處規格室既為國軍軍品規格編訂權責單位，允宜與採購單位對等分立，始能獨立行使職權，而不受採購單位及其上級長官干預；又查經基處規格室現雖編制九員，惟僅一位士官及一位聘員具有繪圖專長，其餘人員所學多非相關專業，且義務役人員於服役期滿即退伍，致許多寶貴經驗無法傳承，若遇難度較高之軍品規格編修，更顯捉襟見肘，在人力、專業及公信力均感不足之情形下，該室所編修之規格誠難

確保後續購案之遂行。國防部暨聯勤總部，應即正視所屬規格編訂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員專業現況，務實檢討並謀求改善。

3. 另本院詢據聯勤總部補給署及經基處相關人員表示，由於補給署、保修署及運輸署自八十七年七月陸續自陸軍移編聯勤總部，使該部軍品鑑測處業務量驟增，然補、保、運三署原檢驗單位陸軍工品中心裁撤後，其檢驗校正能量(含檢驗人員及儀器設備)仍留編陸軍，並未隨業務移編聯勤總部，造成聯勤總部軍品鑑測處作業能量不足。目前補、保、運各署權責購案(六百萬元以下)之品質檢驗，軍品鑑測處仍請各署送至陸軍兵器整備中心鑑測處(位於南投縣集集)，徒增會辦行政作業時間，確已影響購案及補給之既定時程，國防部暨聯勤總部應即正視解決。

二、有關軍紀維護與管理部分之違失

(一) 聯勤總部補給署處理陳○○少校職務調整及王○○中尉懲處案，事實及理由不備，且未考量規格編訂人力斷層問題，致影響整體士氣與效率

1.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

六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各級主官對品德不良、工作效率低劣之不適任現職人員得視實際情形予以調整職務」。

2. 據聯勤總部補給署查復，該署為配合「精實案」規畫作業，報奉國防部核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精簡組織及員額編制，全署計精簡四十五員，「研發室」亦配合組織修編為規格室。「研發室」原編制十四員（中校主任一員、少校研發官二員、上尉研發官三員、士官一員、聘雇人員七員），負責各項經理補給品及經理裝、機具之研發及規格編修作業；修編為「規格室」後，員額編制減為九員（少校主任一員、上尉及中尉研發官各一員、士官一員、聘雇人員五員），以規格編修為主，軍品研改為輔。前研發室主任潘○○中校，因研發室修編為規格室，主任編階亦降為少校職缺，爰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調任補給室中校主任，而規格室主任則由研發官陳○○少校升任，至同年八月十六日復調整陳○○少校接任迄今。

3. 經調閱聯勤總部經理基地勤務處（以下簡稱經基處）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軍官調職人評會會議紀錄」，及該處函復陳○○少校八十九年九月五日調職申訴案之「官兵申訴處理回覆表」與陳員不適任現職相關佐證資料查悉，陳○○少校任職規格室主任一個半月，即遭調任人事行政室（以下簡稱人行室）一般參謀，其主要原因歸納有二：（一）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參加補給署署長主持之被服組會議時，因發言表達無法於二個月內完成三十九項軍品購辦規格修訂，與署長意見相左，致生齟齬。（二）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任總值星官，因皮鞋鞋帶未繫、服儀不整，遭補給署署長當場糾正。然據本院約詢補給署劉署長及經基處參與軍品規格編修之人員均表示，以規格室當時人力，不可能於二個月內（八十九年六月底前）完成署長交辦之三十九項規格修訂；爰陳○○少校於前開會議中，對於長官所發命令據實陳述已見，依法尚無不當，況陳員嗣於同年七月一日又獲擢升為規格室主任，實無由溯及既往認定渠「工作效率低劣、不適任現職」；復查「皮鞋鞋帶未繫、服儀不整」，亦難謂與品德操守有關。聯勤總部補給署暨所屬經基處，在事實及理由

不備之情形下，不當援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率行將陳員由主管職務降調為處內一般參謀（非主管），確有不當；又處理陳員調職申訴案時，署、處二級監察單位僅依人事單位會辦意見回復申訴人，均未主動深入查究渠道遭調職之原因與過程，對於經基處補提陳員同僚事後（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所繕書面報告作為「陳員不適任現職之佐證資料」，未予指正竟准予備查，亦未善盡監察職責，誠有可議。

4. 復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經基處以「針織U領衛生衣（國軍軍品規格 CMS-A-001）袖長規格顯示欠明確，影響年度購案進度」為由，懲處承辦人員王○○中尉申誡乙次。案經本院詢據經基處相關簽辦、會辦及核稿等相關人員查悉，當（十八）日上午約十時許，經基處吳前處長○○（當時人在高雄六〇二廠視察）以電話轉達補給署高層指示，責成所屬規格室主任陳○○少校簽處本案承辦人員，並於中午前（週六僅上班半天）將懲處令送至補給署；陳○○少校受命簽處後，雖曾詢問補給室主任潘○○中校（前研發室主任，為王○○中尉昔日主管）意見，惟在獲悉前開

「針織U領衛生衣」規格並非王員所編訂之實情下，仍囂於長官命令，於十時十五分簽會人行室，十時十八分續陳經基處政戰處長許○○中校代為核定後（當日因處長高雄出差；副處長休假），人行室即據以簽擬王員懲處令稿，並於十時三十分陳核政戰處長許○○中校（第二順位代理人）代為批定後，繕發人事命令並副知（派員親送）補給署相關單位。經核本案係緣於陸軍後勤司令部八十九年度辦理「針織U領衛生衣」購案，因履約驗結階段承商對於規格有異議，故於八十九年九月間函請聯勤總部經基處澄清，經時任規格室研發官之王○○中尉檢討結果，考量該規格係八十八年間經產官學界共同研商修訂，且陸軍後勤司令部前開購案已進入履約驗結階段，故擬稿陳核後復以：「……仍維持現行軍品規格尺寸，俾符合實際需求」，渠立意作法尚難謂有不當。然經基處相關簽（會）辦及核稿人員，卻昧於事實真相，非僅未予當事人陳訴說明之機會，反為迎合上意，杜撰不實懲處理由，在短短一小時內即由單位主管之第二順位代理人配合完成懲處令之判發，視所屬權益如無物，其作業程序背離尋常且失之草率，顯有違失；聯勤總部應即責飭

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妥適善後。

5. 另按聯勤總部補給署所屬基地廠處軍品規格編審作業流程，經基處（規格室）編訂規格草案並經補給署初審後，須函送陸軍後勤司令部整體後勤支援中心（以下簡稱陸軍整後中心）複審通過後，方得打印正式規格送請聯勤總部後勤署核定賦予正式規格編號發行，並函報國防部備查。爰為瞭解聯勤總部補給署精實案組織修編對於經基處規格編訂能量之影響，經調閱陸軍後勤司令部九十年九月七日函送「經基處複審通過軍品規格統計表」查悉：八十七年全年，經基處研發室函送陸軍整後中心複審通過之軍品規格，共計四十三項；八十八年全年複審通過共計二十六項；八十九年僅上半年（六月三十日前）通過九項，七月一日「研發室」裁編為「規格室」後，迄九十年三月止，則未通過任何品項規格；九十年三月至八月底止，亦僅通過七項規格複審。此經本院詢據經基處相關人員證詞綜析結果，規格室編規人員，於初到職時雖有機會派往陸軍後勤司令部接受二週之基本規格訓練，然若非所學科系與編規軍品相關，仍無力獨自擔綱軍品規格之編修，爰經基處「研發室」裁編前，均賴前主任潘○○中

校指導傳授，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研發室」組織修編人員裁減百分之三十五，前主任潘中校調任補給室主任，且嗣後曾參與編規工作之陳○○少校、王○○中尉等人亦先後調職，而接任人選又毫無編規經驗與專長（迨至九十年八月底，規格室現員七人中，僅一位中尉及一位聘員受完規格訓練，主任陳○○少校到任一年多，亦尚未派往受訓），導致軍品規格編訂人力嚴重斷層，年度編規能量尚不及往年之三成。

6. 聯勤總部補給署於精實案規劃調整組織編制作業時，未能針對各單位權責功能與任務特性務實檢討於前，嗣後猶未能體察規格室專業人力不足之窘境，短期（三個月）內仍大幅調任「生手」接替編規任務，導致規格編修能量不足、進度延宕，嚴重影響國軍經理品規格編修與購案之執行績效，確有違失。

(二) 聯勤總部補給署經基處對於所屬承辦文卷稽查不實，聯勤總部亦未善盡上級督考之責，均有怠失

1. 按國軍文書處理手冊第四章○四四六規定：「公文處理時限：一、公文自收文至辦畢發出，以不超過左列時限為準：……(三) 普通件不超過六天。……二、前項公文處理時限，均需扣除例假日及國（

特)定假日。……」；○四四八規定：「案件須經詳細審核磋商，……不能在規定時限內辦出者，承辦人得主動按規定申請展期，由各級主管(管)斟酌核定：一、超過規定時限不滿二倍者，由基層主管(或副主管)核定。二、超過規定時限二倍以上不滿一個月者，由中層主管(或副主管)核定。……」；○四四九規定：「稽催權責及要領：一、承辦人依據附文之丙表及『工作處理簿』自我檢查，如限辦出；因故不能辦出者，應主動申請展期，並通知文卷室。二、基層主管應利用文卷室分送之乙表實施查催……三、文卷室依據甲表之『預定辦畢日期』於每一過程先期執行稽催，……四、單位主管應經常派員對所屬單位之公文處理效率實施檢查(普查或抽查)，公布績效，改進缺失，……」；○四五九規定：「部隊公文存燬原則如左：……四、文件保存年限，由承辦人依『國軍文案卷保存年限區分與分類手冊』規定辦理。」；○四六〇規定：「清銷銷燬：已屆保存年限之文卷，應每季由承辦人員清理一次，簽報主管或副主管複核鑑定、派員監燬，……」；第六章○六〇四規定：「總部(含)以上之文書主管單位……對軍團級(含)以下文卷室每年實施

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六〇七規定：「為確保公文處理各項規定貫徹執行，對實施績效優劣之單位或承辦人，應適時辦理獎懲」。另查「國軍文書處理時效管制獎懲基準表」獎懲原則三規定：「凡登記、統計、稽催不確實，對影響時效之公文未實施分析，導致檢討改進失據及無故積壓公文者，應受處分」；獎懲基準二規定：「(一)積壓延誤：1.簽擬及會辦處理遲緩或未辦展期而致逾期……三至十天，警告或申誡。……」。

2.為瞭解經基處對於公文稽催與考核之實際執行狀況，經本院九十年九月四日派員赴經基處文卷室調閱該處八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間之「收文登記表」及「逾期公文稽催表(手繕)」發現，計有十五件公文(2988、3286、3351、3403、3409、3410、3456、3500、3657、3936、4017、4147、4148、4160、4329號)未依國軍文書處理手冊規定期限辦畢，其中除4329號一件自始未申辦展期外，餘十四件雖均有陳報基層主管核定展期，惟實際辦畢日期均已逾原奉核定展展期限，並未依規定另陳中層主管(處長)核定繼續展期；且僅陳○○少校承辦之3403、3409、3410、4148號及黃○○上尉承辦之4329號五件公文，有依國軍文

書處理時效管制獎懲基準表規定檢討懲處，餘十件均未追究相關承辦人延誤公文處理之責任。

3. 案經本院詢據聯勤總部軍務署陳○○少校表示，渠自八十四年迄今負責該部暨所屬單位文書檢查相關業務，檢查過程係先至各單位文卷室查看收文登記表（黃單：甲表）右下角之「使用天數」，僅就使用天數超過公文處理時限（六天）之案件，查看有無辦展期手續，若有主管核章，即認為文書處理流程完整，不會記錄缺失或要求懲處承辦人，並未進一步深究其展期序是否符合國軍文書處理手冊○四四八條規定。

4. 另詢據經基處相關人員證實，以往總部或補給署例行文書檢查結果，均會將發現缺失彙整後函知各該受檢單位依規定改進，該處接到檢查結果後，多由主官利用集會時間告誡改進，未曾懲處過人；九十年二月八日簽處陳○○少校等二人延遲公文辦理時間乙案，係經基處前副處長吳○○中校於聯勤總部陳○○少校九十年二月七日文書檢查時，刻意挑出 148 號公文詢問是否已達到申誡處分標準，且未待總部函送檢查結果及改進意見，即建議處長應予懲處，旋於次日指示人事官簽處陳○○少校等二人。此有本院九十年九月五日

、四日約詢吳○○中校及經基處相關人員筆錄可稽。

5. 聯勤總部補給署經基處未能依據國軍文書處理手冊規定，督飭所屬承辦人及各級主管落實文卷稽查作業，置任公文逾期而未依程序辦理展期於前，嗣後又僅針對特定承辦人延誤公文案件簽辦懲處，顯失公平妥適；聯勤總部文書主管單位，未能善盡上級單位督導考核之責，亦有怠失。

6. 另本案調查期間，本院為瞭解經基處軍職人員點名執行情況，經洽請該處提供八十九年八、九月全月點名紀錄，惟該處卻復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之點名簿（內含八、九月份點名記錄），由時任總值星官之前人行室前主任羅○○中校保管，因與轄屬單位之簿冊混雜，致不慎遺失；而更早之點名簿，詢據人事官李○○上尉坦承，因渠不諳文件銷燬作業程序，故逕予碎紙機銷毀」。按「點名簿」為官兵出勤狀況管制考核之重要文件，理應妥慎保存以供查考，然經本院遍查現行國軍文書處理手冊及國軍文案卷保存年限區分與分類手冊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定，卻未將各級單位或部隊之點名簿等人員出勤狀況文件納入規範，肇致個案調查取證過程之困擾，國防

部當即全面檢討明確律定。

(三)聯勤總部暨所屬各級監察單位未善盡監察工作之能事，效能不彰

1.按國軍監察工作實施辦法（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廢止）第八條規定：「監察業務區分如左：……(三)同級及所屬單位之財務、營產、裝備、補給、福利、營繕工程、購置定製及變賣財物等業務之監標監驗與效率考核。……」。復查國軍監察工作實施要點（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第二點規定：「監察工作要旨：維護政策制度，監督貫徹命令，嚴肅軍隊紀律，樹立廉能風尚，保障官兵合法權益，促使國軍團結進步」；第四點規定：「監察幹部應嚴守公平、公正、客觀態度，及恪遵法令、不營私、不苟且之基本立場，遂行監察工作」；第八點規定：「監察工作範圍：(一)軍紀維護……5.嚴整管教紀律……(二)調查案件……5.申訴（陳情、檢舉）案件……(三)監辦作業……3.軍品、武器採購……」；第十點規定：「監察工作要領……(三)建議：監察官執行任務時，發現左列事項，應以建議行之（以書面報請主官核辦）……2.有關上級命令下級執行確有困難者。3.有關幕僚業務、教育

訓練、軍紀、管教之改進者。4.有關部隊困難官兵困苦之改善者。……」。另按國軍案件調查實施規定（國防部九十年一月五日令頒）「壹、目的：案件調查之目的，在求得每一案件之事實。應針對案情，作詳細探詢查證，以釐清事實真相，毋枉毋縱，予以合法有效之處理，維護國軍軍（風）紀，防治不法（當）情事」。

2.查國軍軍品採購，自計畫申購階段至履約驗結階段止，各級監察單位均負有監辦之責，此為歷來國軍監察工作實施相關法令所明訂。然本案聯勤總部補給署，於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間辦理十二項十五件軍品採購案時，各階段作業過程卻仍有前揭諸多違失，足徵各級監察單位確未發揮購案監辦之效能。

3.聯勤總部經基處政戰處受理後勤官陳○○少校申訴調職不公案，以及陳員遭士兵陳控違反械彈管制作業怠忽職責案，經辦監察官並未針對案情詳細探詢查證，上級監察單位與相關主管，亦未本於權責，適時督飭補正，致生長官與部屬間之嫌隙、怨對，實難辭怠失之咎。

4.聯勤總部軍紀監察處調查陳○○少校營外自傷案過程，詢問陳員昔日任職規格室之同僚王○○中

尉，獲悉渠遭不當懲處等損及個人權益情事時，非僅未能本於保障官兵合法權益之立場，積極探詢查證，反以「非案情調查重點，不予深入探討」等由，請渠另案申訴，顯未善盡監察工作之能事。

綜上所述，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所屬補給署，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辦理「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等十五件軍品採購案，確有內部控管機制功能不彰及違反相關法令等情；另該署經基處後勤官陳○
○少校營外自傷案，亦暴露其內部軍紀維護與管理仍存諸多違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未能善盡上級機關督導之責，實難辭怠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教育部未函復海生館有關車城鄉民要求回饋乙事之請示；海生館於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即予開館，顯為違

法使用；車城鄉鄉長以率眾抗爭方式爭取回饋及車城鄉公所以海生館拒不參與回饋協調會為由，而不清運該館垃圾，有欠妥適乙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一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教字第○○三五五八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教育部未函復海生館有關車城鄉民要求回饋一事之請示，顯有未當；海生館於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即予開館，顯為違法使用；車城鄉鄉長以率眾抗爭方式，爭取回饋及車城鄉公所以海生館拒不參與回饋協調會為由，而不清運該館垃圾，有欠妥適。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函報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之辦理情形，經核尚屬

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八九）院台教字第 八九二四〇〇三九〇號函。
- 二、檢附本案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本案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教育部未函復海生館有關車城鄉民要求回饋一事之請示部分：

- (一)海生館係為車城鄉帶來繁榮，且該館並非污染性事業，對生態環境亦無破壞情事，實無具體事由認為應對鄉公所實施回饋。
- (二)另該館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邀集車城鄉「原地主權益自救會」開會溝通，提出擬於館區停車場南側用地，配合地方整體建設，規劃類似美國舊金山漁人碼頭之商店中心或大阪海遊館附近之購物中心等構想，並依政府採購法或相關法令規範進行是項計畫。
- (三)該館仍繼續提升地方教育水準，並持續進行BOT工作，以民間靈活之經營方式，提升經營效率。

二、有關海生館於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即予開館，顯為違法使用部分：

- (一)海生館第一期新建工程（臺灣水域館）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工，隨即安排消防檢查，並考量政府費時八年之公共建設投資逾新臺幣五十億元，應及早提供民眾休閒及寓教於樂之社會教育場所，爰就開館時程區分為公益參觀與試運轉兩階段，以為因應。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竣工典禮後，依序為公益參觀階段，該館邀請各公益團體與車城鄉親免費入館參觀指教，惟二月二十六日民眾早已風聞該館完工事實，排擠於館區周邊道路，要求入館參觀，該館人力單薄且相關周邊遊客服務設施皆未完工，致遊客得以利用圍籬缺口進館，造成圍館進館之事實，該館被迫順勢開門，以杜爭端。

- (二)關於建館執照使用申請規定，嗣後教育部及海生館將記取本次經驗，依示確實檢討改善，並於增建工程（珊瑚王國館）於九十年七月試營運前，請領建築使用執照完竣。
- (三)教育部將持續督導海生館加強與地方之溝通，並依行政院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函示：政府正推動民間參與文教設計畫「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第二期發展計畫」於執行期間產生之問題，可由海生館、內政部營建

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車城鄉公所等四單位設會報機制定期協商，逐步解決問題；嗣後教育部於督導海生館在辦理第二期籌建工程時，當應更為縝密規劃執行，並以此為鑑。

三、有關車城鄉鄉長以率眾抗爭方式爭取回饋，而不清運海生館垃圾，有欠妥適部分：

屏東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請車城鄉公所切實檢討改進，依法妥處。車城鄉公所已向海生館表示願意清運該館之廢棄物，屏東縣政府亦將繼續督導車城鄉公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應辦工作。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教字第〇一九一六三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以，據報載：屏東縣車城鄉民，日前因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所帶來垃圾污染、交通阻塞問題，及為爭取回饋，而引發一場激烈衝突，造成館方與車城鄉民嚴重對立。究竟海生館成立後，對環境造成何種衝擊？教育部與內政部對立，使周邊環境規

劃受阻，實情如何？是否淪為財團營利工具等情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檢討及妥處具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年二月二十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〇九六號函。

二、影附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原函及附件全份。

院長 張 俊 雄

教育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社（三）字第九〇〇二六七五七號

附件：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據報載：屏東縣車城鄉民，日前因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所帶來垃圾污染、交通阻塞問題，及為爭取回饋，而引發一場激烈衝突，造成館方與車城鄉民嚴重對立，究竟海生館成立後，對環境造成何種衝擊？教育部與內政部對立，使周邊環境規劃受阻，實情如何？是否淪為財團營利工具等

情乙案，檢討辦理情形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本（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台九十教字第
〇一一〇四一號函。

部長 曾 志 朗

有關監察院函，據報載：屏東縣車城鄉民，日前因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所帶來垃圾污染、交通阻塞問題，及為爭取回饋，而引發一場激烈衝突，造成館方與車城鄉民嚴重對立。究竟海生館成立後，對環境造成何種衝擊？教育部與內政部對立，使周邊環境規劃受阻，實情如何？是否淪為財團營利工具等情乙案，本部謹就監察院所附審核意見，檢討辦理情形如次：

一、本部依據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監察院約詢為調查屏東縣車城鄉民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對立乙節，因海生館係本案之執行單位，本部考量回饋案應顧及可行性，爰於八十九年十月九日以台（八九）社（三）字第八九一二七〇五七號函請海生館研提具體意見報部憑處（如附件一）。

二、海生館依據前述文號，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以（八九）海秘字第八九〇〇三九六二號函復本部略以：該館業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邀集車城鄉「原地主權益自救會

」召開「請願事項會議」，會中提出擬於館區停車場南側用地，配合地方整體建設，規劃類似美國舊金山漁人碼頭之商店中心或大阪海遊館附近之購物中心等構想（如附件二）。

三、本部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台（八九）社（三）字第八九一六六八〇九號函復海生館以：有關所報意見擬規劃類似美國舊金山漁人碼頭之商店中心或日本大阪海遊館附近之購物中心之構想，應先取得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同意，若涉及行政院核定之整體計畫部分，請報部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如附件三）。

四、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遂將該構想納入該館二期發展計畫中（即濱海服務中心，如附件四），並經本（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以及內政部營建署於本（九十）年三月六日召開之一審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研提「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二期發展計畫土地使用計畫書」案相關事宜會議中討論，惟目前二期計畫尚未通過審查，本部將持續督導海生館推動是項計畫；且因該館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本部將持續與內政部進行良性溝通，請內政部本於往例惠予協助指導。

五、另海生館於本（九十）年三月十三日以（九〇）海秘字第九〇〇〇一〇〇八號函本部關於車城鄉公所要求回饋

乙案（如附件五），基於社教館所對於所在地民眾之回饋乙節，法並無明文，本部於本（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台（九〇）社（三）字第九〇〇三四八五一號函復該館參考其他國立社教機構相關之敦親睦鄰方案或措施，儘速研擬針對設籍車城鄉民進館參觀優惠、參與海洋教育、社會教育活動之措施，以提升地方社會教育（如附件六）。

六、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係屬社會教育機構，於車城鄉設立後，帶動地方及周邊之經濟繁榮，增加車城鄉親之就業機會，並致力於提升地方教育水準，自開館以來，業已針對車城鄉民辦理社會教育相關活動計十六場次，參加人數約三、四三〇人，其活動名稱如次：

- (一) 八十九年四月：社區服務烹飪教學
- (二) 八十九年六月：社區服務烹飪教學
- (三) 八十九年七月：社區服務烹飪教學
- (四) 八十九年七月：社區親子教學活動
- (五) 八十九年八月：原住民電腦班
- (六) 八十九年八月：婆婆媽媽電腦班
- (七) 八十九年八月：親子教學活動
- (八) 八十九年九月：原住民電腦班
- (九) 八十九年九月：婆婆媽媽電腦班
- (十) 八十九年十月：原住民電腦班

(出) 八十九年十月：婆婆媽媽電腦班
(出) 八十九年十月：親近社區親子活動
(出) 八十九年十一月：原住民電腦班
(出) 八十九年十一月：婆婆媽媽電腦班
(出) 八十九年十二月：原住民電腦班
(出) 八十九年十二月：婆婆媽媽電腦班

七、本部將持續督導海生館加強與地方之溝通，避免紛爭，於該館辦理第二期籌建工程時，更為縝密執行，並以此為鑒。

屏東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〇）屏府環廢字第四〇五六三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鈞院函囑本府確認車城鄉公所是否確實清運海生館廢棄物並查明實際清運日期、清運方式及清運數量等資料乙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覆 鈞院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台九十教字第〇一一〇四一號函。

二、本案本縣環境保護局業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

協商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廢棄物清運、清除處理費等相關事宜」會議（附件一），且已於九十年三月五日（九〇）屏環廢字第二九一八號函函送上開會議結論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車城鄉公所在案（附件二）。

三、海生館廢棄物依法規定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等二類，對於一般廢棄物部份，公所不能免除清除處理之責任，惟考量實際作業方便，經協商，海生館之全部廢棄物均自行委託合格清除業者辦理。另經查海生館自八十八年十月起至八十九年六月止其廢棄物均由公所清運，該館自八十九年七月起已另行委託合格清除業者代為清除廢棄物（詳如所附委託清除廢棄物契約書影本等資料一附件三；七月十八日車城鄉公所曾清運一次）。

縣長 蘇 嘉 全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教字第〇三八三三九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未函復海

生館有關車城鄉民要求回饋乙事之請示，顯有未當；海生館於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即予開館，顯為違法使用；車城鄉鄉長以率眾抗爭方式，爭取回饋及車城鄉公所以海生館拒不參與回饋協調會為由，而不清運該館垃圾，有欠妥適案，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教育部函報檢討辦理情形，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年五月十五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一八七號函。

二、影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教育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社（三）字第九〇〇七九一〇一號

附件：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未函復海生館有關車城鄉民要求回饋乙事之請示，顯有未當；海生館於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即予開館，顯為違法使用；車城鄉鄉長以

率眾抗爭方式爭取回饋及車城鄉公所以海生館拒不參與回饋協調會為由，而不清運該館垃圾，有欠妥適之審查意見乙案，檢討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依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本（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九〇）海秘字第九〇〇〇二一四一號函，復鈞院本（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台九十教字第〇三〇六一九號函。

部長 曾志朗

有關監察院函，為鈞院函復：監察院前糾正本部未函復海生館有關車城鄉民要求回饋乙事之請示，顯有未當；海生館於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前即予開館，顯有違法使用；車城鄉鄉長以率眾抗爭方式回饋及車城鄉公所以海生館拒不參加回饋協調會為由，而不清運該館垃圾，有欠妥適乙案，本部謹就監察院所附審核意見，檢討辦理情形如下：

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下簡稱海生館）於本年度促進車城鄉鄉民之就業及鄉民與該館良性互動關係：

（一）海生館設籍車城鄉十三人，委外勞務之保全亦有十人設籍車城鄉，BOT廠商亦雇用九十六位車城籍之鄉

民。

（二）海生館持續推動地方活動，九十年一月至三月共有九二四人參加，四月份亦有六〇〇人參加，其他相關活動亦陸續推動中。

（三）前揭資料，該館均已分別函知車城鄉公所，表達海生館主動配合繁榮車城鄉之誠意（詳如附件一）。

二、基於社教館所對於所在地民眾之回饋乙節，法並無明文，本部於本（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台（九〇）社（三）字第九〇〇三四八五一號函海生館參考其他國立社教機構相關之敦親睦鄰方案或措施，儘速研擬針對設籍車城鄉民進館參觀優惠、參與海洋教育、社會教育活動之措施，以提升地方社會教育，該館遂於本（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以（九〇）海秘字第九〇〇〇一六四號函部屬社教機構提供敦親睦鄰資料供該館參考，並於本（九十）年五月十六日以（九〇）海秘字第九〇〇〇一九四一號函，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等社教館所之敦親睦鄰資料送BOT廠商參考，請其研擬具體可行之敦親睦鄰計畫。海生館亦就權責範圍事項，研擬睦鄰計畫，現正彙辦中（詳如附件二）；前揭資料，除該館正彙辦之睦鄰計畫外，均依規定函請BOT廠商配合辦理，待相關睦鄰計畫完備後，將即刻函知車城鄉公所。

三、海生館其他努力方向：該館將車城鄉後灣沿海部落之相關發展建議於本（九十）年四月二日函請屏東縣政府參考（詳如附件三）。

四、本部將持續督導海生館與地方之互動與溝通，俾利車城鄉之進步與繁榮。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教字第○五九二五四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未函復海生館有關車城鄉民要求回饋乙事之請示，顯有未當；海生館於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即予開館，顯為違法使用；車城鄉鄉長以率眾抗爭方式，爭取回饋及車城鄉公所以海生館拒不參與回饋協調會為由，而不清運該館垃圾，有欠妥適案，仍囑轉飭所屬，儘速將相關睦鄰計畫函知車城鄉公所，並將相關處理情形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教育部函報處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二九六號函。

二、影附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二日台（九〇）社（三）字第九〇一二九七二一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教育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社（三）字第九〇一二九七二一號

附件：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該院前糾正本部未函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下簡稱海生館）有關車城鄉民要求回饋乙事之請示，顯有未當；海生館於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即予開館，顯為違法使用……仍請轉飭所屬，儘速將相關睦鄰計畫函知車城鄉公所乙案，謹陳遵辦情形，敬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本（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台九十教字第○五〇六四三號函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本年九月六日（九〇）海秘字第九〇〇〇三七八九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會同海生館檢討改進，謹檢陳相關處理情形說明報告，詳如附件，並摘要如下：

(一)海生館第一期新建工程（臺灣水域館）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竣工典禮時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業經監察院予以糾正在案，經記取此次經驗，檢討改進，因此該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已取得第一期增建工程（珊瑚王國館）之建築物使用執照，自為本案已記取教訓並改正之明證（珊瑚王國館於九十年七月二日始開放參觀）。

(二)有關海生館對睦鄰計畫函知車城鄉公所部分：

1.該館為落實與車城鄉良好互動，將該館所研擬之「敦親睦鄰實施要點」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九〇）海秘字第九〇〇二六三六號函知車城鄉公所及車城鄉各村辦公室參考（如附件一）。

2.該館於第十九次館務會議（九十年八月三十日）修正後，將該館所修正之「敦親睦鄰實施要點」再度於本年九月五日以（九〇）海秘字第九〇〇三八〇七號函知車城鄉公所及車城鄉各村辦公室參考（如附件二）。

(三)BOT廠商（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事項：

1.海景公司為配合珊瑚王國館之開館，擬定「敦親

睦鄰計畫專案」，於本年六月十三日以（九〇）博行字第〇六一三四號函知海生館，該館並於本年六月十八日以（九〇）海秘字第九〇〇〇二三七五號函知車城鄉公所參考（如附件三）。

2.海景公司為配合珊瑚王國館於本年七月二日開幕，擬定「設籍車城鄉之鄉民自九十年六月三十日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憑證件免費入館之敦親睦鄰計畫」，亦經海生館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九〇）海秘字第九〇〇二五九五號函知車城鄉公所及車城鄉各村辦公室參考（如附件四）。另該公司亦擬定「車城鄉及恆春鎮之機關、團體及學校教職員自九十年六月三十日至同年七月十五日預約免費入館之敦親睦鄰計畫」，業經海生館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九〇）海秘字第九〇〇二六〇八號函知相關機關團體及學校參考在案（如附件五）。

(四)海生館與BOT廠商（海景公司）為配合車城地方發展，除努力辦理睦鄰工作外，更期待地方能儘速通過周邊發展計畫，在三方共同努力下，使車城鄉更加繁榮。

部長 曾志朗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南投縣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未如期提報作業計畫；教育部未如期提報校舍復建計畫，及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校園復建工程之專案管理，未事先充分協調；以及國防部督導所屬單位，辦理災後復建工程不周等，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教字第〇〇二四六七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南投縣政府、教育部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未如期提報作業計畫；教育部未如期提報校舍復建計畫，及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校園復建工程之專案管理，未事先充分協調；以及國防部督導所屬單位辦理災後復建工程不周，以致嚴重延宕災後復建工程之進行，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

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國防部、教育部及南投縣政府後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四三八號函。
- 二、檢附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

壹、關於南投縣政府未如期提報復建工程之作業計畫部分

：一、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點四十七分發生芮氏規模七·三級大地震，剎那間為南投縣帶來浩劫，復於九月二十六日七點五十五分發生芮氏六·八級大地震，為該縣帶來二度災害，八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點二十三分再次發生六·七級大地震，大地震對南投縣的重創，幾無一鄉鎮市得以倖免，不僅造成九百多位民眾死亡，五千餘人受傷，五萬七千餘棟建築物損毀，二十餘萬鄉親無家可歸，也造成該縣交通設施、教育設施、公共建設及各種產業之重大損失。

二、南投縣政府未及時提報作業計畫，係因該縣災損面積龐大，又加上繼之而來的豪雨，使該縣舊傷未癒，再添新痕，縣府每一單位均戰戰兢兢加速重建的腳步，由於會勘工作繁重及各單位表格的填報量十分龐大，在人力不足及後補新進人員不熟悉作業流程、經驗缺乏之情形下，無法及時辦理完妥。該府將對於人員組織配置更加重視，並將加強協調所屬各單位，以避免類似案件的發生。

三、糾正案文所提南投縣政府尚有十三件未提報作業計畫之辦理情形如下：

- (一)都市計畫樁災損檢測工程：本項工程之作業計畫，業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九月一日以（八九）工程管字第八九〇二四七八八號函核定在案。
- (二)魚池鄉第十二公墓災害復建工程：本院核定補助五千五百萬元，依工程性質分成納骨堂內部設備更新設備計畫、除臭通風設備修復工程及墓園擋土牆修復工程等三標工程。納骨堂內部更新設備計畫及除臭通風設備修復等二件工程相繼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完工，且已辦理驗收決算完畢；至於墓園擋土牆修復工程，因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豪雨及六月十一日地震影響，原有已坍塌之地形再度塌陷，導致工程

受阻，為求安全，鄉公所重新要求地質鑽探後再變更設計，並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完成變更設計。本項工程之作業計畫，該府已於九十年一月五日提報。

- (三)草屯鎮公所重建工程（含鎮民代表會）：原鎮公所及代表會辦公廳舍因九二一大地震業已損毀及拆除，本院核定補助經費八千五百萬元。因原鎮公所及代表會辦公廳舍位於車籠埔斷層帶上，依規定斷層帶上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故無法原地重建，必須覓地辦理重建。鑑於該鎮相關行政機關受損嚴重，爰提出劃設行政園區之構想，以辦理整體重建計畫，包括鎮公所、代表會、警察局、鎮立圖書館、衛生所、老人活動中心等重建工程。因無法編列行政園區用地徵收之龐大經費，必須以自償性之土地開發計畫辦理用地取得，經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行政園區用地，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後，依照劃設行政園區用地位置，協調該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以保留區段徵收分配權方式，先行同意該公所辦理重建工程，並同時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預計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變更及委外測設，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發包，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工。本項工程之作

業計畫，該府已於九十年一月五日提報。

(四)草屯鎮圖書館災害復建工程：原草屯鎮立圖書館因遭受九二一大地震業已損毀，本院核定補助經費五千四百萬元。因原草屯鎮立圖書館位於車籠埔斷層帶上，依規定斷層帶上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故無法原地重建，必須覓地辦理重建，鑑於該鎮行政機關受損嚴重，爰提出前項行政園區之構想，以辦理整體重建計畫。預計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變更及委外測設，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發包，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工。本項工程之作業計畫，該府已於九十年一月五日提報。

(五)國姓鄉公所合署辦公室災害復建工程、老人活動中心：現正辦理公開評選建築師中，預計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變更及委外測設，九十年四月十五日完成發包，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工。本項工程之作業計畫，該府已於九十年一月五日提報。

(六)埔里鎮公所重建工程：由於埔里鎮重建綱要計畫「行政中心」重建位址尚未確定，致影響進度。本項工程之作業計畫，該府已於九十年一月五日提報。

(七)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修工程：目前進度約百分之七十一，該府已於九十年一月五日提報本工程之作業計畫。

(八)南投縣警察局埔里分局災害復建工程：因本工程部分用地位處於斷層帶，現正協調處理中，本項工程之作業計畫，該府已於九十年一月五日提報。

(九)南投縣警察局仁愛分局災害復建工程：本工程於八十九年四月簽辦發包文件，八十九年五月準備競圖文件，八十九年六月上網公告徵圖，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進行發包，因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而流標，目前仍處於工程發包階段。本項工程之作業計畫，該府已於九十年一月五日提報。

(十)南投縣政府臨時辦公大樓建置工程：目前本工程進度為百分之九十五，該府已於九十年一月五日提報本工程之作業計畫。

(十一)南投縣政府暨縣警察局災害復建大樓工程：本工程為南投縣政府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與縣警察局辦公大樓工程合併辦理，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工程發包，目前工程進度為百分之三十八。本項工程之作業計畫，該府已於九十年一月五日提報。

(十二)南投縣三和游泳池災害復建工程：該府於八十九年六月決定合併技擊館興建，但因社會局目前仍在該處上班，須待臨時辦公大樓完竣搬遷後，才能進行拆除及後續作業，且為配合本院體育委員會技擊館併同執行，無法立即進行各項發包程序。本項工程

之作業計畫，該府已於九十年一月五日提報。

(四)仁愛鄉公所復建工程：預訂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開招標，工程預計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完工。本項工程之作業計畫，該府已於九十年一月五日提報。

貳、關於教育部未如期提報校舍復建計畫供行政院天然災害勘查處理小組審議部分：

一、本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頒布「災害重建計畫工作綱領」，要求各機關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檢附復建計畫送本院天然災害勘查處理小組審議。教育部曾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台(八八)會三字第八八一三七九五四號函報該部高中職以上學校震災復建經費需求，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函請該部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勘查處理作業要點」附表格式提送，該部嗣依上開要點請所屬學校再作詳細評估，並逐案詳細審核，致時間有所延遲。

二、教育部為免重蹈國民中小學校舍品質不良之覆轍，乃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訂定「地震受災國民中小學建築規劃設計規範」，為求其程序及內涵之嚴謹，並召開三次公聽會，復為擬訂受災學校補助原則及標準，另籌組小組研訂「地震受災國民中小學重建校舍樓地

板面積數量一覽表」，依據國中小設備標準擬定受災學校補助標準及原則，並再行召開多場次說明會，指導各受災學校撰寫計畫及填列需求，因前述各項作業均甚重要且必須，故國中小部分未能依天然災害勘查處理作業要點時限提送，惟教育部曾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以台(八八)國字第八八一四八六八六號函提出另行專案提報之申請，主要係為把握安置即時、重建周延之原則，並於規劃執行時考量下列因素：

(一)民間各機構、團體仍持續辦理受災國民中小學重建之認養工作，為免資源重複，此部分之需求將予剔除。

(二)為把握此次校園校舍重建機會，教育部期望除強化未來學校建築之防震功能，並適切導入建築界及環保團體積極推展綠色建築等新環境理念，配合全國教育改革團體訴求之新教育需求，達成永續發展之新教育、新環境、新學校，除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擬訂受災國民中小學建築規劃設計規範，並要求各校應成立校園規劃委員會或重建小組，廣泛徵詢學者專家、家長及社區人士之意見，以確實達成整體規劃及與社區結合之理念，故需較長時間諮詢與規劃。

(三)申請件數多達一千四百餘件，需較長時間彙整資料

及辦理審查工作，為辦理初審工作，教育部調集十位校長，依補助原則及標準，逐校逐案全天候審查，仍然費時一週。

三綜前述，災區校舍復建計畫必須嚴謹而審慎地提出，復以件數龐大，審查及彙整亦需大量人力及時間，提報時間之落後實因各項先期規劃及審核作業的確需要較長時間，並非人為因素造成時程之延宕。

叁、關於教育部未如期提報復建工程之作業計畫部分：

一、中興大學：該校九二一震災校舍受損眾多，其中圖書館結構毀損情形嚴重，經專業技師評估該館之補強修復與重建相較甚不經濟，是以該校函報該館擬拆除重建，惟核復仍以補強修復辦理。經該校再考量經濟效益與校園整體發展，圖書館仍以重建為宜，且該校將自籌部分款項，因相關之規劃及經費分配等作業不及，致未能如期填報。目前該校已提報圖書館重建工程作業計畫，並已建立工作進度表管控相關工作期程。

二、高中職部分：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辦理建置「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管考系統」講習，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函請學校利用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填報作業計畫及提報執行資料，因該系統係以蒐集程式填報，學校承辦人員

不熟黯，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再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辦理講習，該部中部辦公室於八十九年六月三日、八日、十六日函請學校擬具作業計畫，並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召集學校承辦人員說明，後經各校陸續報送，該部中部辦公室初核後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轉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嗣後再作修正報核。

三、國中小部分：教育部鑑於各單位無相關計畫撰寫經驗，遂編列「九二一及一〇二地震災後復建經費及工程執行進度報表填表說明」，依據重建工程及補強整修工程之不同，再考量復建經費之多寡及一般工程作業所需流程及時間，擬訂各項工程預定進度，並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及十日召集各縣市府說明計畫各項填報作業，另考量實際作業需要，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於彰化縣靜修國小召集所有金額五千元以上之學校，再次說明報表及計畫填報作業，該次會議並邀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說明上網填報作業及疑難解說。完成各次說明會後，教育部即督促各校儘速辦理，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底完成彙整後，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台（八九）國字第八九〇六五九九號函將五千萬元以上國中、小復建計畫之作業計畫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

四、檢討作業計畫提報之延誤，除因數量較多彙整需要較長時間外，主要係各校辦理相關計畫撰寫經驗缺乏，爾後針對各項具時效性計畫之提出，教育部將更機動及密集辦理研習說明，平時並加強學校行政人員相關知能，以協助各主辦單位順利處理相關事項。

肆、關於教育部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災後校園復建工程之專案管理，未經充分協調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致生抗拒，影響校園復建工程之期程部分：

一、九二一地震發生後，災區學校建築受創甚鉅，教育部為做好校園重建工作，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校園重建工作小組，展開校園重建之規劃與推動。該小組成員包括中央相關部會代表、建築、土木營造公會代表、受災縣市教育局代表、教師會代表、教改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等，訂定「校園重建規劃設計規範」，做為校園重建之依據。為確保校園重建工程品質，避免重蹈過去所發生之弊端，該小組一致認為「專案管理」之重要性，爰乃形成校園重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之政策。

二、國民中小學校園重建工程之主辦機關為學校，且其上級機關為縣市政府，有關建築師之徵選及工程發包，乃至專案管理廠商之評選，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應由縣市政府或各校負責辦理。而教育部主動辦理專案管理廠商之評選，係因考量震災學校重建工程之規模大小不一，又無專業人力，如由各校個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專案管理廠商之評選，不但採購作業重複，費時費力，不符採購效率，加以單獨招標服務費用酬勞不高，廠商估算不合服務成本，必將無意願參與投標。該部因此秉持負責之態度，統籌代辦評選專案管理廠商。

三、教育部辦理校園重建委託專案管理，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機關辦理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公開評選專案管理廠商，並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事宜，且於八十九年五月三日完成「雲林嘉義台南縣市校園重建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標案」之決標。

四、教育部負責推動震災國民中小學校園重建工作，原先規劃最快可在八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完成發包作業，因耗費較長時間提報校舍復建計畫，本院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核定重建經費後，總統緊急命令適用時機已過，相關採購無法依「緊急處置」方式辦理，採購程序相當冗長，亦造成重建進度之落後。

五、教育部於曾部長及范政務次長就任後，即邀集本院九

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各縣市政府代表及專家學者等，就推動重建業務與專案管理事宜再進行多次檢討會商，決定將學校重建經費未達五十萬元或非整校重建者，無須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改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積極辦理重建。另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部分震災學校之重建，則委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重建工程。故而縮小專案管理服務之範圍，並停止其餘專案管理標案之辦理。又委託專案管理服務，原訂由得標廠商與各學校簽約，因考慮重建業務為地方政府權責，由縣市政府與專案管理廠商簽約，應更有效執行重建工作。因此，教育部遂與地方主管單位溝通協調，並經多次會議協商後，獲得縣市政府同意簽約辦理。

六自九二一地震發生後，各方檢討學校重建事宜，咸認委託專案管理之重要性，並成為教育部推動重建工作之重要決策。而教育部統籌為重建學校代辦專案管理廠商之招標，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曾以台（八九）總二字第八九〇三六五四八號函，請各有關縣市政府及學校知會查照。目前，已由各相關縣市政府與得標廠商簽約執行委託專案管理服務內容，並由各縣市政府與學校積極辦理重建作業，除少數學校因土地

取得困難外，大多數學校已完成工程規劃設計之工作，而陸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展開施工階段。

伍、關於聯勤司令部營產工程署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致邀標文件因評選委員疑義而廢標，延宕發包作業部分：

一、國防部聯勤營工署辦理復建工程，因未能熟稔「政府採購法」規定作業流程，按照採購法施行前辦理其他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之經驗，以先行公告招標作業方式，配合排定開標時機，於開標當日召開評選委員會前會議，進行審定招標文件相關評審標準事宜。惟依採購法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本案各標因未能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各案評選委員基於審定及訂定評審標準之職掌，經研商決議均須另行排定日期重新審定招標文件後，重新上網公告，致全數廢標，延宕招標作業達兩個月。

二、經國防部聯勤營工署依據政府採購法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復建工程，第一階段之委託技術服務，均已於八十九年七、八月間完成建築師之評選；相關細部工作計畫，並已於八十九年十一、十二月廣續完成，總計分成九個工程標辦理

發包，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已完成兵整中心岳崗營區復建等七個標案發包作業；餘二標案中之一（清水傘製廠復建工程）經兩次開標，因廠商投標金額均高於預算造成廢標，現由聯勤營工署重新檢核計畫內容後，再另行辦理招標；另一標案（南投武基處復建水電工程）第一次開標因投標廠商不足流標，現廣續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作業中。全案如經決標，即可接續施工執行，並仍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八月八日（八九）工程管字第八九〇二二二七五號函核定作業計畫進度，管制於九十一年八月前完工。

三、針對未能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致所有委外案件全數廢標一節，國防部聯勤營工署將加強各承辦人員之教育訓練，除強調經驗傳承、資料分享及隨時更新修正資料外，特重委託技術服務或統包案件之作業程序，並訂定流程說明與辦理事項作業規定相關資料，俾利遵循；另將加強與使用單位需求確認及評選委員對工程內容瞭解之協調溝通作業，使需求調查及評選作業可順利遂行。

陸、關於陸軍航特部之松鶴營區於五十六年依法補償權利人地上物，迄今長達二十餘年，尚未辦妥耕作權塗銷

，完成營地撥用程序部分：

一、本案松鶴營區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原住民於五十六年設定耕作權，陸軍於五十六年進駐後，已依法辦理權利人地上物補償事宜，然因承辦人員經常更迭異動，未能適時辦理耕作權塗銷及土地撥用事宜，造成本案復建工程雖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完成發包，惟立法委員瓦〇〇・〇〇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召開會議要求不得開工並返還土地，致復建工程未能執行。

二、為儘速解決本案土地問題，陸軍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六月十五日、七月三日、七月二十六日、八月二十四日、八月三十日，多次協調南投縣和平鄉公所及本院原住民委員會研商處理；八十九年十月六日立法委員高〇〇復邀集內政部地政司等相關單位研商後，內政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函釋：本案得比照原住民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私有土地補償標準範圍內，斟酌實際情形，與當事人協議辦理。

三、陸軍航特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邀集相關單位及權利人協商，權利人對於補償金額度仍有異議，要求按市價辦理補償，致未能達成協議；陸軍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補償標準，持續協調權利人辦理耕作權塗銷，訂於一個月內再行開會協商，希能儘速依法辦理補

償，並爭取同意先行辦理松鶴營區復建工程復工，俾利工程執行，儘早恢復特戰訓練任務遂行。

四、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國防部將廣續要求各單位於辦理各項工程建案之前，應先確實查明土地權屬及使用限制，如產權不清或不符合使用規定，一律不得興建，以免再有因土地問題未獲解決，而延宕工程執行之情形。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教字第○五五七六二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 貴院前糾正南投縣政府、教育部，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未如期提報作業計畫；教育部未如期提報校舍復建計畫，及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校園復建工程之專案管理，未事先充分協調；以及國防部督導所屬單位辦理災後復建工程不周，以致嚴重延宕災後復建工程之進行，核有違失等情一案，其中有關南投縣政府災後復建工程計畫之核准部分，業經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四五期

說明：

一、續復 貴院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二四九號函，並復 貴院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七二九三號函。

二、檢附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年九月十三日（九十）重建設字第二一〇七〇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重建設字第二一〇七〇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監察院前糾正南投縣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未如期提報作業計畫；教育部未如期提報校舍復建計畫，及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校園復建工程之專案管理，未事先充分協調；以及國防部督導所屬單位辦理災後復建工程不周，以致嚴重延宕災後復建工程之進行，核有違失等情案，有關南投縣政府

四一

災後復建工程計畫是否業已核准部分，謹將辦理情形，報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年八月七日台九十教字第○四六三○五一號函暨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台九十教字第○五二七九九號函。

二、查南投縣政府災後復建計畫未如期提報作業計畫，計有「魚池鄉第十二公墓災害復建工程」等十二項，本會業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九十）重建設字第一七九七一號函及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九十）重建生字第一九二二六號函同意備查。

三、檢陳本會前揭各號函影本各乙份。

執行長 黃 榮 村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受文者：公共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重建設字第一七九七一號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九二一震災五千萬元以上復建工程「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復建工程」等十五件作業計畫乙

案，經查「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復建工程」作業計畫，貴府業已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投十七線道路災修工程」經費未達五千萬元，無須填報作業計畫，餘「埔里分局災害復建工程」等十三件作業計畫備查，請 查照。

說明：復貴府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九十）投府工築字第九〇一一六九九四號函。

執行長 黃 榮 村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受文者：公共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重建生字第一九二二六號

附件：

主旨：貴府所報五千萬元以上復建工程「魚池鄉第十二公墓災害復建工程」（序號 003188）作業計畫案，准予備查。

說明：復貴府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九十）投府工築字第九〇一一六九九四號函。

執行長 黃 榮 村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尹士豪 康寧祥 謝慶輝 李友吉 黃武次

趙昌平 廖健男 古登美 林將財 郭石吉

柯明謀 陳進利 林秋山 詹益彰 黃煌雄

趙榮耀 馬以工 黃勤鎮 呂溪木 林時機

張德銘 林鉅銀

請假者：二人

監察委員：黃守高 李伸一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吳昌發

各處處長：蔡展翼 謝育男 許海泉 沈小成

各室主任：洪國興 馮田琪 謝松枝 王世欽 謝潮炎

郭世良 李宗義 許德民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四五期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羅德盛

王林福 鄭美珍 李保端

法規會暨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執行秘書：吳昌發代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黃淑芬 劉振芳

甲、專題演講

一、前澳洲昆士蘭監察使暨「國際監察組織」澳洲及太平洋

地區副理事長艾比茲先生（Mr. Frederick N. Albiez）專

題演講。

乙、頒授本院監察獎章

一、頒授本院監察獎章予前澳洲昆士蘭監察使暨「國際監察

組織」澳洲及太平洋地區副理事長艾比茲先生（Mr.

Frederick N. Albiez）。

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暨列管案件執行計畫表，報請 鑒查。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年九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查。

決定：准予備查。

四、行政院九十年九月四日函送：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業經由院函交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報請 鑒查。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八十八年度業務報告書（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核報告案，經決議：「結案存查，提報院會後函復審計部。」請 鑒查。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會東歐考察團考察報告，經本會決定提報院會。請 鑒查。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考察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相關部會參考辦理。

七、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總統令：特任蘇振平為審計部審計長。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丁、討論事項

一、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有關考試院函轉行政院所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含總說明），及行政、考試、監察三院會銜發布令稿暨送請立法院查照函稿乙案，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後，提出修正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草案對照表」中「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建議意見」一欄修正為「監察院意見」，連同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之修正意見（修正內容 1 至 6 點），一併函請考試院轉送行政院。

二、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提：擬具「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二條注意事項」草案乙種，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提：近來國內天然災害與社會事故不斷，政府上下於戮力救災與善後之際，亦時有部會主管於媒體公開互批以及中央與地方互責事故發生，不僅有損政府善後處理效能

，加大團隊罅隙，於事無補，更引致民眾反感，降低對政府之信心，亟待檢討改進，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說明部分「……在災難後續處理上，共和黨總統布希和民主黨紐約市長朱利安尼……」修正為「……在災難後續處理上，總統布希、兩黨分別占多數的國會與紐約市長朱利安尼……」。

(二)本案函請行政院注意參處，並彙整本院對納莉颱風之調查案件一覽表，一併發布新聞。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張德銘 林鉅銀 陳進利

列席委員：廖健男 趙榮耀 李伸一 郭石吉 謝慶輝

黃煌雄 李友吉 康寧祥 黃勤鎮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調查「為桃芝颱風來襲，花蓮縣災情慘重，縣長王○○未親自坐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災，是否違反『災害防救法』規定，及該縣平時施政對土石流之防治有無採取必要措施等情，應予深入了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花蓮縣政府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辦理見復。

二、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調查「據郭○○等人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南縣永康市網寮段○○○等地號土地，前遭他人偽造印章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持向台南縣政府申請建築廣場及停車場，該府未詳予審核，逕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涉及不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督導所屬切實

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復陳訴人。

三、郭委員石吉、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劉○○君陳訴：桃園縣政府辦理內壢火車站前廣場用地徵收作業，因與實際現況不符，經多次請求重新檢討都市計畫或撤銷徵收，惟該縣府及中壢市公所互相推諉，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馬委員以工、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據訴(陳訴人身分要求保密)：南投縣屬各機關、鎮公所全遭九二一地震震毀，亟待重建，惟縣府遲未審議「埔里鎮整體重建綱要計畫」，且未尊重地方意願，逕將該等政府機關集中興建於郊區新商業行政中心，引起鎮民強烈反彈，嚴重妨礙重建進度並違反行政程序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南投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據李○○續訴：為台北縣新莊市公所於七十四年間未經

通知陳訴人即逕予辦理本案坐落該市興化段○○○、○○○地號土地之三七五租約續訂登記；又陳訴人於八十七年間已就本案土地取得建造執照，詎料該所嗣後卻偽稱本案土地仍訂有耕地租約，新莊地政事務所更據以於土地登記簿加註租約登記及變更地目，致上開建造執照遭撤銷，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續訴函影本及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台北縣政府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發函時並以機密文件處理)

六、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林○○陳訴：為渠所居住之台鋁大樓因住戶不當整建，致影響大樓住戶居住安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建築管理處未妥予處理，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覽表再函內政部儘速辦理見復。
七、陳○○續訴：渠所有坐落台中縣豐原市豐原段○○○之○○地號土地，業經施工為豐原後火車站之人行步道，惟至今仍未發放徵收補償費，主管機關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五組台中縣責任區收受人民訴狀處理單暨附件，函請台中縣政府協助並督促豐原市公所本於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權責，儘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相關事宜，並將

處理結果見復。

八、張○○等續訴：為雲林縣政府徵收渠等所有坐落該縣台西鄉五港段○○○○地號土地，未依協調結果從優補償案，交通部及雲林縣政府查復不實，請追究行政責任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再函雲林縣政府及交通部公路局，就陳訴人所陳各點確實查明見復。

九、內政部函：台南縣警察局刑警隊偵二組組長洪○○及組員等五人因縱容主嫌找人頂罪，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判刑，該局刑警隊之上級主管於警察行政與刑事偵查等業務監督方面有無違失乙案辦理情形及該部警政署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就「台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偵破刑案工作獎勵金分配規定」，於二個月內修訂完畢見復。

十、內政部警政署及桃園縣警察局先後函復，關於張○○陳訴：渠所有坐落桃園縣大溪鎮武嶺段○○○○地號土地，於日據時期被占用建築警察宿舍（今為大溪鎮康莊路○○○號、○○○號），桃園縣警察局既不依法辦理徵收或租賃，任令退休員警占住，侵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二)桃園縣警察局復函部分：函請桃園縣警察局將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十一、台東縣政府函復，關於台東縣農會函續訴：為該會所有台東縣台東市台東段○○○及○○○之○○○地號土地，經台東市公所長期闢為公園使用，既未辦理徵收，嚴重損及該會權益案，至今時過三年，仍無明確指示處理方式，請主持公道，以維渠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台東縣政府應請受託規劃單位依所訂日期儘速完成「變更台東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法定程序；並影附台東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二、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林○○等陳訴：該府捷運工程局為興建捷運南港線工程需要，未經同意及徵收補償程序，擅自挖空渠等所有坐落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小段○○○之○○○地號土地，並鏟除地上農作物，經向該府陳情恢復原狀或辦理徵收，卻置之不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將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函送本院，俾憑研處。

十三、行政院函復：據王○○等陳訴，台北縣政府辦理台北縣

板橋市擴大都市計畫，因地形圖套繪錯誤，致渠等合法建物竟有部分位於板橋市四川路○之○號計畫道路上，而為板橋市公所徵收，影響渠等權益，顯有違誤案，前經本院糾正函請改善，迄未依本院糾正案文辦理，仍欲強制拆除合法建物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所屬切實檢討，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志、台南市政府函復：關於盧○○陳訴，請儘速執行該府八十六年三月三日八六南市工都字第六二〇一三號，所示事項乙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台南市政府於本案辦理公告徵收及開闢時，函復本院後，併卷存查。

五、呂○○續訴：請彰化縣政府重新修正彰化市○之○號計畫道路路線，並儘速開闢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二項及彰化縣政府建設局五九彰建都使字第四七三四號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函請彰化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六、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檢送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該所業務會議紀錄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一份，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就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等二位委員詢問內容詳實具體答復。

七、內政部營建署函，檢送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巡察該署，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彙整表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見復。

八、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台北縣警察局秘書林○○酒後駕車，搭載警政署督察張○○等人，深夜行經台北市內湖分局交通分隊執行酒後駕車攔檢勤務地點肇事，致該分隊小隊長蕭○○頭部受傷，並傳有高階警官在事發後施壓，嚴重破壞警察形象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內政部函復，有關台南市議會函報：該會總務組及會計室於辦理台南市第十三屆市議員卸任議員紀念品之採購過程，未依據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等相關規定進行採購，涉有違失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涂○○等陳訴：渠等共有嘉義縣中埔村白芒埔段○○○之○○○地號土地，被同仁國小占用，惟訴訟經年，仍不能解決，該校復請求為地上權登記，該縣水上地政事務所調處結果，予以設定，涉有不公等

情案，仍囑就各機關學校無權占用私有土地，詳實清查積極處理，並將各機關研考單位追蹤管制情形，繼續送本院參考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據林○○續訴：宜蘭縣政府徵收渠所有座落宜蘭市壯○段○○地號土地，未依核准計畫使用，請求收回案，渠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經該院判決再審之訴駁回，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顯有不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廿一、吳○○先生續訴：為雲林縣政府遲未辦理頂口湖農地重劃區內口湖鄉埔潭段○○○之○○地號土地內之東西五一號農路等水路設施工程，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前經本院函請內政部、雲林縣政府先後函復台端在案，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恕不再復。

廿二、林委員時機提案：有關「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執行進度調查乙案」請推派委員調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關於「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執行進度調查乙案」，請併本會前推請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張委員德銘等三位委員調查有關「雨污水下水道建設執行進度落後問題」之調查案併案調查。

茲為本院九十年度巡察行政院，擬訂本會專案檢討參考議題，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九十年度巡察行政院專案檢討議題如下：二、

九二一地震重建問題，並推請林委員將財發言。

三、社會福利問題，並推請張委員德銘發言。五、警察風紀問題，並推請林委員時機發言。另洽相關調查案協查秘書準備相關資料及發言稿。

散 會：上午十一時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郭石吉 李伸一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康寧祥 黃勤鎮 趙榮耀 廖健男

請假委員：林秋山 黃武次 古登美 林時機 詹益彰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調查「據陳○○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南市竹篙厝段○○○之○○○地號土地上建物，於六十三年間經台南市政府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詎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確認經界事件判決認定無權占有國有土地，該市政府核發執照涉有審核不實及推諉卸責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南市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作版橋及護岸工程，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等情案，高雄縣政府計畫室人員議處情形。及鍾慶年續訴，高雄縣計畫室人員違法核准，迄未懲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詳予查處，並檢附高雄縣政府考績委員會紀錄及人事室簽呈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於象神颱風來襲時，市長督

導指揮所屬搶救健益護理之家及天道研究學院災害期間，造成多人喪命，函報內政部自請處分乙案查處情形。及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函請儘速健全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神壇之相關輔導管理法制，並應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建立機制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基隆市政府復函：存查。

(二)內政部復函：再函內政部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建立相關輔導機制並將辦理結果續復。

四、台北縣新店市公所函復：有關該市建國路一〇七巷、一二三巷遭人搭蓋違建，設攤營業，影響民眾通行及公共安全，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新店市公所復函及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縣政府查明，並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

五、行政院函：據報載，桃園縣政府將南坎都市計畫區內之桃園市、龜山鄉、蘆竹鄉提報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稅捐單位依此對區域內非農業區土地課徵較其他縣市嚴苛之地價稅，造成土地所有權人不滿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

六、榮達陳訴：請確實整治基隆河，並追究當時濫發建照、行賄建商、受賄官員及民意代表之刑事責任，並沒收渠等資產，充當整治善後之費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後段以電子郵件函復陳訴人。

七、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該府辦理「民族西路底小型疏散門新建工程」之興建過程，囑就相關決策人員失職責任切實辦理乙案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函復：關於台中縣和平鄉龍谷天然遊樂區佔用國有林地，興建遊樂設施、污染水源，及超限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興建停車場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九、內政部函復，關於瑩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吳○○陳訴：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政府、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不但對航欣公司所持不實之陳訴與理由，未予查證與詳審，將渠之工廠土地一併變更為住宅區，損及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先暫予併案存查，俟內政部將辦理結果續復到院後，再行另案簽辦。

十、行政院衛生署函：關於清查全國未經合法立案之教養院院民投保情形，並予以全面輔導納保一案之辦理情形暨台南縣政府函。一併提請 討論。

決議：(一)行政院衛生署復函：併案存查。

(二)台南縣政府復函：併案暫存。

十一、經濟部函復：關於據謝○○陳訴：為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就陳訴人申請回復坐落花蓮縣光復鄉光復段○○○之○○○地號等七筆土地所有權之過程，要求繳交鉅額施工費；於其中之○○○之○○○地號等土地興建堤防，亦未辦理徵收，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李伸一 林將財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康寧祥 黃勤鎮 黃煌雄 郭石吉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黃武次 古登美 柯明謀

黃守高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續訴：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及交通部公路局對其所有坐落蘇澳鎮聖湖段○○○地號土地之規劃使用不當，復對同段○○○地號等土地之徵收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台北市政府函：為該府逾越停車場法第十一條授權範圍，訂定『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並依之核准數十座立體停車塔、建築物附設機械停車設施，已於八十五年間經本院糾正在前，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定『台北市機械停車設施暫行管理要點』，復無法有效管理停車場業者，迄未研擬因應對策，一味消極等待建築法修訂在後，核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檢討辦理，於一個月內見復。

三、台北縣政府函：關於臺北市國際金融大樓工程剩餘土涉及台北市政府公文發文與該府收文相距超過一個月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鉅銀 陳進利 黃勤鎮 李伸一 林將財

張德銘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李友吉 康寧祥 趙榮耀 郭石吉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黃武次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調查「據游○○陳訴：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處理渠駕駛營業小客車遭王學良等毆打及搶奪車輛乙案，諸多偏袒不公；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與王學良等互相告訴傷害案，及渠告訴王○○等搶奪強盜案，偵查作業草率致渠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並就調查意見第二項部分從重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之(一)及第三項函請法務部注意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司法院注意改善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敘明處理辦法。

(五)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卓參。

二、內政部函復，關於陳○○陳訴：為渠被訴竊占國有未登記土地案件，歷審法院判決引用錯誤之複丈成果圖為論罪基礎，法院及地政機關複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催內政部轉促台東縣政府依限迅辦，地方政府若有困難亦需主動積極協助完成聯測，並速將目前辦理情形及預定完成期限見復，俾早日澄清

懸案，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副本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六、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康寧祥 李友吉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煌雄 陳進利 黃勤鎮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李伸一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柯明謀 古登美 林時機

黃守高 詹益彰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鄭美珍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分別函復，關於台北市蟾蜍山軍事管制區周邊山坡地，因排水設施損壞，沿山步道嚴重崩裂，坡地擋土牆損壞，邊坡滑動，民宅龜裂，有無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散 會：上午十時

七、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鉅銀 李友吉 林將財 康寧祥
張德銘 黃勤鎮 郭石吉 陳進利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古登美 林秋山 柯明謀

主 席：林委員鉅銀 黃守高 詹益彰 黃武次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新龜山島二號」客輪於九十年二月九日凌晨在蘇澳外海遇大風浪沈沒，同月十三日卻被發現擱淺於基隆附近海域，漂流期間相關主管機關渾然不覺，海事與海防安全管理有無違失等情乙案，轉據海岸巡防署會商交通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五分

八、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將財 張德銘 李友吉 林鉅銀

康寧祥 陳進利 黃煌雄 廖健男 黃勤鎮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郭石吉

請假委員：呂溪木 柯明謀 古登美 林時機 黃武次

詹益彰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檢送本院質問「台北市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發生少女集體毆傷輔導員事件」專案報告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副本）及台北市政府函。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函：函請教育部就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

最後之具體結果見復。

（二）台北市政府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八分

九、監察院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八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鉅銀 康寧祥 李友吉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勤鎮 陳進利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古登美 林秋山 黃守高

詹益彰 黃武次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討論事項

甲、討論事項

一、院會決議，有關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十二組責任區委員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提：為司法院、財政部、國防部、內政部、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職司「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之人民「回復土地所有權」或「依占有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執行，涉有不當，引發民怨案，交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推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郭委員石吉、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請張委員德銘為小組召集人。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監察院
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鉅銀 李友吉 林將財 康寧祥
張德銘 黃勤鎮 郭石吉 陳進利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古登美 林秋山 柯明謀
黃守高 詹益彰 黃武次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鄭美珍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附表一、二）函請行政院儘速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國政及經濟
財政及文化
教育及文藝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十一、監察院
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鉅銀 李友吉 林將財 康寧祥

張德銘 黃勤鎮 郭石吉 陳進利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古登美 林秋山 柯明謀

黃守高 詹益彰 黃武次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羅德盛 周萬順 鄭美珍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檢陳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七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彙整表暨其他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表一份，請鑒核。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並繼續追蹤。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一般法令

一、修正「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二三四九號令修正發布

第九條 領有登記證書之航空器，其所有人或使用

人，應向民航局申請適航檢定；檢定合格者，發給適航證書。

前項適航檢定之分類與限制、適航證書之申請、檢定、撤銷與廢止之條件、註銷與換發、適航維護、簽證、紀錄、適航檢查及證照費

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航空器之國籍與所有權之登記、註銷、抵押權與租賃權之登記、塗銷、國籍標誌、登記號碼及登記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航空器、航空器發動機、螺旋槳、航空器各項裝備與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及其產品，應經民航局檢定合格給證。

航空器製造廠應將航空器生產計畫於事前提報民航局，依程序辦理臨時登記，據以在製造完成後申請相關證書。但應依本項臨時登記之航空器在未完成登記前，不得使用於一般飛航。

依前項申請臨時登記之航空器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所有人條件之限制，並得免繳臨時登記費用。

第一項檢定業務，民航局得委託財團法人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中心或其他機關、團體、個人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產品之設計、製造、組裝及其性能、操作限制、飛航與維修資料之適航標準，由

民航局定之。

第一項產品之設計、製造、組裝之驗證管理與製造廠之檢定分類與程序、檢驗與技術文件制度之建立、申請檢定或申請增加、變更檢定、檢定證書之申請、註銷與換發、證照費收取、驗證及製造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產品之維修廠所之檢定分類與程序、檢驗作業手冊、維護紀錄、簽證、廠房設施、裝備、器材、工作人員之條件、維護與品保系統之建立、申請檢定或申請增加、變更檢定、檢定證書之申請、註銷與換發證照費收取及維修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民航局為促進民航事業發展，維護飛航安全或公共利益之需要，得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檢查製造廠、維修廠所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受檢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受檢者限期改善；其逾期未改善或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暫停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五條 航空人員經學、術科檢定合格，由民航局

發給執業證書、檢定證後，方得執行業務，並應於執業時隨身攜帶。

前項航空人員檢定之分類、執業證書與檢定證之申請資格、學、術科之檢定項目、重檢、屆期重簽、檢定加簽、逾期檢定、外籍航空人員申請檢定之程序及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航空人員學、術科檢定業務，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民航局定之。

第二十六條 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機械員、飛航管制員之體格，應經民航局定期檢查，並得為臨時檢查；經檢查符合標準者，由民航局核發體格檢查及格證，並應於執業時隨身攜帶；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應停止其執業。

前項航空人員體格之分類、檢查期限、檢查項目、檢查不合標準申請覆議之程序與提起複檢條件、期間之規定、檢查與鑑定費用之收取、體格檢查及格證之核發及檢查不合標準時停止執業之基準等事項之檢查標準，由民航局定之。

第一項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業務，得委託機

關、團體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民航局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為造就民用航空人才，得商同教育部設立民用航空學校或商請教育部增設或調整有關科、系、所、學院。

私立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於立案前，應先經交通部核准。

前項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訓練分類、組織、籌設申請、許可證之申請、註銷與換發、招生程序、訓練學員之資格、訓練課程、訓練設施與設備、教師資格、證照費收取及訓練管理等事項之設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民營飛行場之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撤銷與廢止之條件、註銷與換發、證照費收取、停業或解散、飛航管制、氣象測報、設計規範、安全作業、臨時性起降場所之申請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為維護飛航安全，民航局對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之建築物、其他障礙物之高度或燈光之照射角度，得劃定禁止或限制之一定範圍，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

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但經評估不影響飛航安全，並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航空站、飛行場與助航設備四周之一定範圍、禁止或限制之高度或燈光之照射角度、公告程序、禁止、限制及專案核准之審核程序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違反前條禁止或限制規定者，民航局得會同有關機關通知物主限期改善或拆遷。但經依前條專案核准者，物主應負責裝置障礙燈、標誌。

前項應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標誌之建築物、燈光或其他障礙物，於禁止或限制之一定範圍公告時已存在者，其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標誌，由民航局或飛行場經營人給與補償。

第三十三條之一 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超過一定高度者，應裝置障礙燈、標誌。

前項一定高度，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為維護飛航安全，航空器飛航時，應遵照

一般飛航、目視飛航及儀器飛航之管制，並接受飛航管制機構之指示。

前項一般飛航、目視飛航及儀器飛航等事項之管制辦法，由民航局定之。

第四十一條之一 航空器飛航作業、飛航準備、航空器性能操作限制、航空器儀表、裝備與文件、航空器通信與航行裝備、航空器維護、飛航組員作業、駕駛員資格限制、簽派員、手冊表格與紀錄、客艙組員及保安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乘客於運送中或於運送完成後，與航空器運送人發生糾紛者，民航局應協助調處之。

乘客於調處時，受航空器運送人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於航空器中者，航空器運送人經民航局同意，得請求航空警察局勸導或強制乘客離開航空器。

第一項之調處辦法，由民航局定之。

第四十九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應為公司組織，並合於左列規定：

- 一、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

中華民國國民。

三、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應記名。

第五十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取得國際航權及時間帶，並持有航線證書後，方得在指定航線上經營國際定期航空運輸業務。民航局應設置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委員會，或委託中立機構，辦理機場時間帶分配；其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民航局定之。

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取得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或時間帶，並持有航線證書後，方得在指定航線上經營國內定期航空運輸業務。

前二項指定航線之起迄經停地點、業務性質及期限，均於航線證書上規定之。

第一項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之審查綱要，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項之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管理辦法及時間帶管理辦法，由民航局定之。

第六十三條之一

民用航空運輸業之營業項目、資格條件之限制、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航空器之購買、附條件買賣、租用、機齡限制、航線籌辦、飛航申請、證照費收取、營運管理與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航線籌辦、設立分支機構、總代理申請、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之一

普通航空業之營業項目、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航空器之購買、附條件買賣、租用、機齡限制、飛航申請、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五條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規定，於普通航空業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經營航空貨運承攬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發給航空貨運承攬業許

，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前項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下次為限。

第七十二條之一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自辦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務之營業項目、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七十三條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於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準用之。

第七十四條 經營航空站地勤業者，應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發給航空站地勤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航空站地勤業自民航局發給許可證之日起，逾十二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

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前項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下次為限。

第七十四條之一 航空站地勤業應為公司組織，並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 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應記名。
航空站地勤業因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十五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得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後，兼營航空站地勤業或自辦航空站地勤

業務。

前項規定，於依條約、協定或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以同樣權利給與中華民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在其國內經營航空站地勤業務之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準用之。

前二項經許可兼營航空站地勤業或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者，交通部為維持航空站之安全及營運秩序，得限制其一部或全部之營業。

第七十五條之一 航空站地勤業、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兼營航空站地勤業或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之營業項目、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增減營業項目、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規定，於空廚業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之一 空廚業、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兼營空廚業之營業項目、籌設申請與設立許可、許可證之申請、登記、註銷與換發、資本額、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證照費收取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七十八條 外籍航空器，非經交通部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域飛越或降落。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外籍航空器之飛入、飛出及飛越中華民國境內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十八條之一 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消防、搶救、緊急應變及非屬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之調查、統計及分析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航空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執業或廢止其執業證書：

- 一、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未遵守飛航管制或飛航管制機構指示者。
- 二、飛航時航空器應具備之文書不全者。
- 三、無故在航空站或飛行場以外地區降落或起飛者。
-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者。
- 五、航空器起飛前、降落後拒絕檢查者。
- 六、執業證書或檢定證書應繳銷而不繳銷者。

七、因技術上錯誤導致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者。

八、逾期使用體格檢查及格證、執業證書或檢定證者。

九、填寫不實紀錄或虛報飛行時間者。

十、冒名頂替或委託他人代為簽證各項證書、紀錄或文書者。

十一、發生航空器失事、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或航空器意外事件故意隱匿不報者。

十二、利用執業證書或檢定證從事非法行為者。

十三、因怠忽業務而導致重大事件者。

十四、擅自允許他人代行指派之職務而導致重大事件者。

十五、擅自塗改或借予他人使用執照或檢定證者。

前項各款，於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器製造廠或維修廠、所聘僱之外籍航空人員執行業務時違反者，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飛行

場、製造廠或維修廠、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一、航空器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不明或不依規定地位標明者。

二、登記證書或適航證書及依據本法所發其他證書應繳銷而不繳銷者。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航空器適航管理作業者。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給證，擅自營業者。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航空器維護作業者。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遵守飛航管制或飛航管制機構指示者。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者。

八、不遵照噪音管制規定者。

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客貨運費之訂定及變更，未報請備查或核准者。

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期申

報營運、財務、航務、機務或股本百分之三以上股票持有者之表報者。

士、妨礙、規避或拒絕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檢查工作者。

三、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未申報增減資本、發行公司債、租借、相繼運送與代理等契約或主要航務與機務設備之變更或遷移者。

三、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未提供相關資料、採取救護或協助航空器失事調查者。

六、其他應受檢查或限期改正事項而拒不接受檢查或逾期不改正者。

未經許可而從事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十六條 民營飛行場經營人、助航設備設置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拆遷或裝置之，逾期未完成者，得連續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立、出租、轉讓或廢止飛行場者。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經核准設置、變更、廢止國境內助航設備或未依規定管理其各項設備者。

第一百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限期內未改善、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及標誌者。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裝置障礙燈、標誌者。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侵入之牲畜，經查為物主疏縱者。

四、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者。

五、民用航空運輸業對所載運之過境乘客未依預定時限全數載離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物主，經處罰後仍不遵從者，得連續處罰，至其履行義務為止。

第四款之情形，其已設之鴿舍，由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會同有關警察機關通知其所有人限期遷移，並由民航局或飛行場經營人給與補償；逾期不遷移或擅自再設舍飼養者，強制拆除其

已設鴿舍，不予補償。

對施放之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由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會同有關警察機關取締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項者，民航局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及其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報請交通部核准採用，發布施行。

二、修正「商港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二四六六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七條 (刪除)

第十五條 為促進商港建設及發展，商港管理機關應就入港船舶依其總登記噸位、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依其人數及裝卸之貨物依其計費噸量計算，收取商港服務費，並全部用於商港建設。

前項商港服務費之費率及收取、保管、運用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商港管理機關與公私事業機構向商港設施使用者收取使用費、管理費與其他服務費之項目及費率，由商港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

第十六條之一 經由水溝、下水道或其他放流設施排入

商港區域之廢棄物、有害物質、污水，其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出口處設置柵欄或防污設施，並應將其所攔集之廢棄物清除之。

前項使用人或管理人不為設置或清除時，由商港管理機關，報請商港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責令限期採取適當之處理措施，或由商港管理機關逕行清除；所需清除費用，由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十六條之二 船舶在商港管轄地區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沈沒或故障漂流者，商港管理機關應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至指定之海域。

前項情形，必要時，商港管理機關得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

第十七條 商港區域內及其管轄地區之沈船或物資，未經申請商港管理機關核准，不得擅自打撈。

經營打撈業，應填具登記申請書，送當地商港管理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准設立登記，發給許可證，並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始得

營業。

打撈業所打撈之沈船或物資，其所有人不明者，適用民法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辦理。

打撈報酬，由當事人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提付仲裁或請求法院裁判之。

打撈業之申請設立登記、設備基準及技術人員資格基準、打撈設備之查驗、打撈技術人員資格之查核及申請核准打撈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 在商港區域內經營有關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等棧埠管理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船舶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船長除應依前條規定處理外，並應防止油料及其他有害物質外洩，避免海岸及沿海水域遭受污染損害。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之一 船舶排洩有害物質之限制、油輪操作手冊、船舶油貨紀錄簿、船舶污水收受設備等防止船舶污染海水及商港區域內污染事故之

處理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交通部得設立海難救護機構，其下並得設任務管制中心；其編組、任務管制中心之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有關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得經交通部許可，設立海難救護機構；其應具備之條件、設備、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發、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至前條有關船舶入出港、船舶在港停泊及停航、妨害港區安全行為、妨礙商港設施、危險物品之裝卸、遇難或避難船舶之管理、港區災害處理、港區工程作業船舶小修業及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之管理等港務管理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除涉及刑責依法處罰外，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

下罰鍰，因而發生損害者，並應依法賠償。

同一船舶在一年內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加倍處罰。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責令拆除或勒令停工或停止營業；再違反者，並得沒入其打撈器材或採捕、放置之船、具、物料。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船長或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因而造成損害者，並依法賠償。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者，沒入其船舶。

第四十七條之一 船舶理貨業、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拖駁船業、船舶小修業違反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除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罰其負責人或行為人外，商港管理

機關並得責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證。

打撈業設備或技術人員資格，經商港管理機關查驗或查核未達基準者，應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由商港管理機關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證。

打撈業侵占所打撈之沉船或物資者，由商港管理機關報請交通部予以不超過一年之定期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證。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應繳之商港服務費、商港設施使用、管理與其他服務費及應償還破壞港埠用地或損壞商港設施修復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十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交通部得參照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定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施行及現行條文第七條之刪除，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三、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台九十人政考字第二〇〇七七號
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〇〇〇七五四三號
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紀念日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及國慶日放假一日外，其餘均不放假。但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將和平紀念日修正為不放假前，該

第十一條

紀念日逢星期一至星期五，當日放假一日，並於當週星期六上班一日。
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除勞動節、軍人節外，逢星期六、星期日，均不予補假。勞動節、軍人節之補假，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